

下 篇

(自還都至現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報告下篇(自還都至現在)

目錄

第一章 本部還都後事務概況

第一節 還都經過

第二節 總務概述

第二章 宣傳指導

第一節 宣傳要點之頒發

第一項 全國民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宣傳計劃之頒發

第二項 宣傳要點之頒發

第三項 宣傳要點之彙輯

第四項 宣傳大綱之擬訂

第五項 中日國交條約成立擴大宣傳週計劃之頒發

(附錄一)全國民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宣傳計劃

(附錄二)宣傳要點第二及第三輯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目次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目次

(附錄三)中日國交條約成立擴大宣傳週計劃

第二節 報紙刊物之指導

第一項 報紙之指導

第二項 雜誌期刊之指導

第三項 通訊之指導

第四項 中央導報社之創設

第三節 宣傳工作人員之訓練——中央宣傳講習所

第一項 籌設經過

第二項 招考入學情形

第三項 教務實施現況

第四項 訓育實施現況

第五項 軍事訓練現況

第四節 各省市黨部宣傳工作之審核

第五節 發布新聞及記者活動之指導

第一項 中政會議時發布新聞概況

第二項 發布新聞現況

第三項 新聞記者活動之指導

第六節 報紙及出版刊物之審查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報紙審核

第三項 圖書之審查

第四項 上海新聞檢查所接收之準備

第七節 宣傳資料之徵集

第一項 報章雜誌之徵集

第二項 新聞論文提要表之編製

第三項 外國文字資料之徵集

第三章 宣傳事業

第一節 新聞事業管理之改進

第一項 報紙

第二項 雜誌

第三項 中央報業經理處之設立

第四項 中央電訊社之設立

第二節 編撰出版工作

第一項 現已出版者

第二項 現已編竣者

第三項 中央書報發行所之設立

第三節 規劃與聯絡工作

第一項 關於規劃方面者

第二項 關於聯絡方面者

第四章 特種宣傳

第一節 恢復電影檢查委員會

第二節 調整中華電影公司

第三節 改組華中各地廣播電台

第四節 灌製各種演講片

第五節 加緊廣播宣傳工作

第六節 繪製各種宣傳圖畫

第七節 製發和平歌曲

第五章 國際宣傳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目次

第一章 本部還都後總務概況

第一節 還都經過

中央黨部還都南京，本部隨之遷移。自部長以下各職員，分三批入京。第一批多屬中政會議宣傳組及還都籌委會宣傳組工作人員，抵京後寓首都飯店，並闢室數間爲臨時辦事處，作事務接洽及印刷宣傳品新聞消息之用，其重要廣播及接待記者，亦多假該店舉行。第二三批抵京較遲，分寓國華西誠等飯店，靜候組府工作之進行。迨行政院宣傳部成立，一切簡薦委任各級職員，以率先敘用本部原有職員爲原則，辦公地點經決定在新街口國貨銀行內，以一二三層爲辦公室，六層並設宿舍，各職員相率遷入，各種椅桌牀櫥文具等物，或由上海託報道部運來，或由還都委員會移交，或由前維新政府宣傳局接收，或重新添置，經一月餘之布置備辦，始具規模。

第二節 總務概述

此後黨宣傳部與行政院宣傳部合爲一致，一切工作進行，其爲黨爲政，多難截然劃分。尤以黨宣傳部經費停止，財務庶務方面，已無獨立可紀。人事方面雖與還都時無若何更動，但除祕書處長以上各高級職員外，其餘鮮有純粹屬黨的工作與活動，故人事登記，亦以行政方面爲主，已具詳行政院宣傳部工作報告中，于茲不列。惟文書處理，其屬于黨部者，仍維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舊統，並另立檔案。茲將本部還都後黨務公文列表統計于下。

二 十 九 年 度									年 月 文 別	收發別	
共 計	十 一 月 份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八 月 份	七 月 份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四 月 份		收	發
一〇		六	一				三		呈文		
七四	四	一〇	四	八	一〇	二五	一一	二	公函		
八一	一〇	六	四	二〇	一三	一五	五	八	箋函		
一		一							訓令		
一							一		指令		
一四	一			一		一	二	九	代電		
一		一							通知		
一	一								刊物		
五		三	一				一		其他		
一八八	一六	二七	一〇	二九	二三	四一	二三	一九	共計		
五	二			一	一	一			呈文		
三五	三	三	三	六	二	四		一四	公函		
二四	二	一	四	六	二	三	六		箋函		
三	一			一		一			訓令		
一	一								代電		
一			一						密令		
六九	九	四	八	一四	五	九	六	一四	共計	文	

第二章 宣傳指導

第一節 宣傳要點之頒發

第一項 全國民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宣傳計劃

國府還都，本部隨之遷京，四月中旬卽有舉行慶祝還都大會之擬議，經決定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全國民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爰本擴大和平建國宣傳之旨，草擬『全國民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宣傳計劃』書一件，內列具宣傳計劃，宣傳要點，標語，口號，橫額及提燈上用標語各項，另附大會用傳單文字四種，編訂小冊，於四月十五日頒發各地本黨宣傳機關，以爲指導各地方之宣傳。四月廿六日，全國各重要地方，均有大會之舉行。

茲將該項計劃附于本節之後（附錄一）

第二項 宣傳要點之頒發

本部遷京辦公後，繼續開始經常之宣傳工作，一循在滬頒發宣傳要點之辦法，對於臨時突發之重要事項，擬訂宣傳要點，頒送各地各級宣傳機關，指出和運方向之正確，及時代之趨向，供作宣傳之參照，議論之準據，此項工作，預定每星期發出宣傳要點一次，於四月二十六日起，頒發宣傳要點第九號，內容爲關於德法單獨講和，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頒發至第三十號，內容爲關於國府改組主席就職。茲將所頒發宣傳要點，列表如下：

頒發日期	編號	內容摘要	發出份數	備考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號	關於德法單獨講和	六十七	附汪主席論文再呼籲於同胞之前 林部長談話對德法停戰媾和之 感想
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號	關於解決民食問題	六十九	
七月二日	第十二號	關於七七事變	六十九	附宣傳計劃及標語
七月五日	第十三號	關於中日調整邦交	九十七	
七月六日	第十四號	關於七九國民革命誓師 北伐紀念	一〇五	
七月十九日	第十五號	關於近衛組閣	一一二	
八月一日	第十六號	關於滬方外交動態	一〇八	
八月七日	第十七號	關於八一三事變	一〇七	
八月十三日	第十八號	關於英國撤退在華駐軍	一〇八	
八月十五日	第十九號	關於廖仲愷先生殉國十 五週紀念	一〇九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號	關於調整中日邦交交涉 結束	一一二	附七月五日首次會議時汪主席 及阿部大使之開會詞要點
九月七日	第二一號	關於英美結合之分析	一一二	
九月十三日	第二二號	關於九一八事變紀念	一一三	
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三號	關於國慶紀念	一一三	附宣傳計劃及標語口號

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四號 關於太平洋現勢之分析

十一月一日 第二五號 關於節約運動

十一月四日 第二六號 關於總理誕辰紀念

十一月四日 第二七號 關於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八號 關於中日調整國本條約之正式簽訂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九號 關於中日滿問題

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號 關於國府改組主席就職

第三項 宣傳要點之彙輯

以和平運動之推進各地黨部之復活，宣傳方面，必須予以適當之指導，故將歷次所頒之宣傳要點，彙輯成冊，以分發新成之各級黨部，以資參考。計印發彙編第一輯，即宣傳要點第一號至第九號，係本部在上海之工作時所發之宣傳要點，已載上篇。其第二輯為國府還都以後至國慶日止之件，即第十號至第二十三號。其二十四號以下，則彙編為第三輯。

又當時所編印者因係以蠟紙油印，印數甚少，未能普遍分發，僅於最必要之處，供備參考，故此份擬重加改編，以鉛字排印，俾數量稍多，可資分發，以黨務之日益推進此項小冊之需要恐必多也。

茲將宣傳要點第二第三輯附於本節之後（附錄二）

與中日國交條約成立擴大宣傳週
計劃同時頒發並附標語及傳單文
字

第四項 宣傳大綱之擬訂

關於和平運動之宣傳，應以一貫之理論，貢獻於本黨負責宣傳之工作人員及宣傳機關，庶幾臨時發生事故，即可以準據此項根本宣傳原理，以爲批判之基礎，而收迅速之效果，惟此項根本理論之整理與建設，關於和平運動之前途及政治之方向，至爲重大，本黨兢兢業業，審慎將事，正在準備草訂並擬於草擬完成後，恭呈 主席審定，再行頒發，以昭慎重，而爲和運前進準確之南鍼。

第五項 中日國交條約成立擴大宣傳週計劃之頒發

十一月三十日中日條約簽訂完成，本部於事前頒發擴大宣傳週計劃，以推進和運，並將宣傳要點第二十八號第二十九號隨同發出，以指示宣傳方針，並附標語口號及小傳單用文字，以供各地應用。因條約之簽訂，爲和平運動之一大成功，自此而進入新於階段，且中央公布條約全文，以訴之於全國國民，而促全面和平之實現，打破中傷誹謗之惡意謠言，故在宣傳上理應特予注意者也。該計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頒發，其遠道各地，則委託中央電訊社以密電分致，促其籌備，但因簽訂條約日期，不能預先發表，以防意外，故至三十日晨始急電各方發動宣傳，在南京方面並電促各報館通訊社發行號外，本部亦於新街口豎立大壁報牌，揭示條約全文，並作各項有效之宣傳措置。該項計劃附錄於後（附錄三）

(附錄一)

全國民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宣傳計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的 在慶祝國府還都中宣傳和平反共建國之積極的意義，以促進和平運動，而求中國之統一。

組織 由各地民衆團體，聯合組織慶祝大會，定名為全國民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除爲慶祝上之應有設施外，應注意宣傳效力，以不過事鋪張虛耗金錢爲原則。

設施 張貼標語，懸掛橫額，紮綵牌坊，掛旗，發傳單，開會，遊行，演講，提燈，播音，放映新聞片，各報發行特刊等等。

籌備 事前由各地民衆團體，聯合組織全國民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籌備委員會，集議慶祝設施，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準備妥當。

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

辦法 上午九時各地舉行大會，會後到會人員繼續列隊遊行通衢，散發傳單，揚旗幟，呼口號。(傳單文，字旗幟字樣，口號用語另列。)

下午一時起，各地於公共場所，及街道要衝之處，舉行露天演講。(演講內容根據宣傳要點)

夜七時起，各地舉行提燈遊行大會。（提燈字樣另列）是日，各報發印特刊。（文字內容根據宣傳要點）

各大城市，於無線電播送中，增設特別宣傳節目。

其他 各地斟酌情形辦理之。

甲、宣傳要點

（一）指出對外和平對內統一之重大意義，統一而後可以獲得真正之和平，今後中國之復興建設，即將於此積極展開。

（二）指出和平反共建國之必要前提，此次國府還都之目的，在實現和平與實施憲政，所以國府還都，奠定今後建國工作之基礎。

（三）指出抗戰之無補於建國，相反的只有陷國計民生於絕路，在此歐戰惡化之際，外援已再難望，尤足證明和平收拾時局主張之準確。

（四）和平與統一，為不可分之兩面，和平統一，則和平方案之實施，更能普遍而迅速，戰後經濟之復興與政治之改進，亦更易着手。

（五）國府改組還都，並非局部和平，其最大意義，在樹立和平之基礎，進而蘄致和平統一，以實現全面的和平，必須樹立和平基礎，而後統一可待，亦必須實現統一，而後和平建國工作，始得迅速進展，障礙和平統一者，即為反對民族利益之罪人。

(六) 指出和平運動之目的，在求合於正義的和平之實現，絕無私意存乎其間，民族利益高出一切，重慶諸人應以國家民族前途爲重，宜納於和平統一之正軌。

(七) 指出重慶淪爲地方政權之後，局部抗戰之局面益難維持，必日趨於崩潰，徧安政策，將加深西北之赤化與民衆之疾苦，但此不足爲和平統一之障礙，以解除懷疑重慶負隅阻障和平者之憂慮。

(八) 日派全權大使來華，表示願與中國回復正常國交關係及對華援助之誠意，日本之冀求和平與我相同，故中日和平運動之成功，毫無疑義。

(九) 中日和平爲世界和平之一環，目下中日必須從事調整國交，避免被牽入世界大戰之漩渦，以確保東亞之局部和平，而減輕世界大戰嚴重化之危機。

(一〇) 還都爲和平運動之進入新階段，而非和平運動之已告成功，和平運動之完成，正有待於此後之努力，全國人民應同具努力復興中國之決心，在政府既定國策之下，從事復興工作，防止頹廢思想之萌芽，喚醒國民之自信心與積極精神。

(一一) 宣傳方針，以負責任說老實話爲主，切忌誇大空洞之宣傳，一切須徵諸事實，使民衆知努力之所在，實在於今後，吾人之希望，必須由吾人之努力，方得達到。

乙、標語

(一) 慶祝國民政府還都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 (一) 和平反共建國
 - (二) 國府還都實現和平完成統一
 - (三) 和平運動是建國運動
 - (四) 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 (五) 慶祝還都努力國家建設
 - (六) 慶祝還都改善人民生活
 - (七) 慶祝還都復興農村經濟
 - (八) 善鄰友好永久和平
 - (九) 共同防共保衛東亞
 - (一〇) 經濟提攜平等互惠
 - (一一) 歡迎阿部全權大使調整中日邦交
 - (一二) 歡迎日本國民使節促進國民合作
 - (一三) 建設東亞新秩序實現大亞洲主義
- 丙、口號
- (一) 擁護和平統一！
 - (二) 擁護汪主席！

物品名稱	數量	物品名稱	數量	物品名稱	數量
沙發	一四只	方桌	三只	腳踏車	三部
圓檯	一只	籐書架	一二只	油印機	二只
寫字檯	七一只	文件櫃	七只	地毯	三條
籐椅	三九只	鐵箱	三只	鐘	五只
茶几	二三只	火爐缸	四只	床	三三只
靠椅	五二只	五斗衣櫃	十只	檯燈	一四只
漆圓凳	四八只	籐箱	一只	報架	一只
衣架	四只	打字機	一架	面盆架	二只
玻璃櫥	六只	汽車	二輛	不列號雜件	二〇〇餘件

共計約值價二萬六千七百餘圓

第三章 輿論指導概況

第一節 社論委員會之設立

當和平運動展開之初，各方同情於和平運動之言論，誠有春花怒發，萬壑爭流之觀，然因各舒所見，輿論未納正軌，難給全國民衆，以一清楚之認識，稍一不慎，或將導和平運動，誤入歧途，本部有鑑於確立和平正確理論之重要，特聘請黨內外素有指導輿論經驗之同志，設社論委員會，計參加者有李聖五，林柏生，樊仲雲，傅築隱，趙叔雍，趙厚生，胡蘭成，周化人，朱樸，湯澄波，薛典會，郭秀峯，古泳今，胡道維，鞠清遠，張企留等十六人，推定李聖五，林柏生，樊仲雲，胡蘭成，趙厚生五人爲常務委員，李聖五爲主任委員，古泳今爲祕書，定期每週開會一次，計自成立以後，全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各開會三次，每次開會，首由黨內負責同志，報告國內外政治概況，然後討論宣傳方針與宣傳方策，並分配各委員撰稿，每人每月至少須撰文兩次交由所屬報章雜誌發表，自開始撰稿以後，除胡蘭成專主中華日報筆政外，計有周化人之印度獨立運動，湯澄波之中國今後的經濟建設，樊仲雲之最近歐洲的和平運動，趙叔雍之中日經濟合作之前途，朱樸之經濟建設與合作運動，趙正平之印度獨立運動給予我們的教訓，薛典會之九國公約的存廢問題，傅式說之論威爾斯赴歐，胡道維之西方和平運動及其教訓，郭秀峯之和平運動的信念等文，均先後於中華，南華，中山

等報發表，頗收輿論統一之效。

第二節 宣傳要點之頒發

關於輿論之指導，除上述社論委員會直接對各報雜誌撰述論文之外，本部爲使各宣傳機關自動造成正確輿論，增強民衆對和平運動之理解起見，每遇有比較重大事件，適宜於宣傳題材者，由部擬定宣傳要點，頒發各宣傳機關，按照計劃，推動宣傳，每週頒發一次爲度，計在滬至國府還都南京止，共計頒發九次。內有關於「主席之豔電」，「青島會談」，「青島會談結果及高陶事件」，「和平方案」，「美國務卿赴歐」，「國際情勢分析」，「調整中日關係」，「曾仲鳴先生殉國紀念」，「和平宣言與米內聲明」等，（各要點詳細內容另見附件），各宣傳機關，因此得所根據，使和平理論益見一致，宣傳力量，大爲增強。

（附宣傳要點第一輯）

宣傳要點彙編第一輯

宣傳要點 第一號

- 一 本週宣傳以 主席銖電爲重心。
- 二 和平運動之進展，經中日雙方努力，互相諒解，互相讓步之結果，具體而可行之和平方案，大體已具，從此進入樹立中央政府之階段，此爲重慶政權幡然變計之最後機會，銖電卽所以促蔣之覺悟。
- 三 全國和平爲國人之期望，亦吾人之最終目的。
- 四 中央政府之樹立，卽所以奠定和平之基礎，由局部和平而漸致全國和平。
- 五 此後重慶政權將被宣判爲地方政權，不復能取得國民之信賴，卽令苟延殘喘，亦已陷於局部抗戰之境遇。
- 六 和平反共之中央政府，以和平統一爲目的，由局部和平而全國和平，其途程是前進的；重慶政權以苟求徧安爲目的，由全面抗戰而局部抗戰，而終歸於消滅，其途程是退縮的。
- 七 重慶政權不恤民意，繼續局部抗戰，實爲全國和平之障礙，全國民衆惟有起而自決，促進中央政府之樹立。

(附錄二)

宣傳要點彙編第二輯

宣傳要點 第十號

關於法德單獨媾和

- 一 應根據 汪主席「再呼籲於同胞之前」一文，加以闡明。
- 二 法新任內閣總理貝當將軍宣佈停戰，準備對德單獨媾和，不但歐戰本身，發生重大變化，其影響於今後世界政治及遠東局勢，亦至重且大，應喚醒中日兩國人士，加以注意，使兩國人士認識共同協力應付世界局勢，實較斤斤於兩國彼此間之問題，尤為重要。
- 三 法國軍民忍痛放棄巴黎首都，吾人表示同情，而其愛護民族精華之苦衷，則所深諒，以此指明重慶所倡焦土政策，毀滅民族元氣之謬誤。
- 四 新任內閣總理貝當將軍為上次歐戰名將，主持戰爭以保護法蘭西者貝當將軍，此次主持和議保全法蘭西者亦貝當將軍，其為國家民族生存獨立而勇於負責之精神，值得欽佩。
- 五 國家民族獨立生存為任何國家之最高目標，和戰不過達此目的之一種手段，祇要國家民族獲得生存獨立，戰亦可，和亦可，如貝當將軍者，始不失為民族英雄本色。

六 蔣介石爲個人權利，不顧國家民族前途，盲目無底抗戰，錯過和平时機，實屬民族罪人，以視貝當將軍實應愧死。

七 法德媾和條件，雖未得知，但此次歐戰原因，由於凡爾賽不平等和約之結果，吾人希望法德和約毋再蹈覆轍，以陷戰爭於循環不已。

八 法德媾和，僅歐洲和平秩序之局部恢復，吾人應於此時加緊恢復遠東和平秩序，共謀世界之安寧，增進人類之福祉。

九 法國對德國媾和，既是希望回復世界和平秩序之表示，則對攪亂中日和平之重慶政權，應必不再予以同情，重慶欲藉滇越運入軍火，更無希望，而所謂無底抗戰，亦僅屬空言。

十 當此世界政治急劇變化當中，全國民衆應加緊政治認識，積極參加和平運動，早日實現全國統一，以保持遠東之安寧。

六月二十一日發

(附)汪主席文：再呼籲於同胞之前

米天天貴起來了，政府固然要用盡方法以謀救濟，然而根本的解決，是有待於全面和平。

同胞們餓得耳要聾了，實在不忍再說什麼話，然而也不忍不再呼籲幾句。

幾年以來我呼籲着「大家要說老實話，大家要負責任」；如今所要再呼籲的，還是這幾句。

幾年以來戰事上的諱敗，說起令人慚愧，然而有些人，原諒的說：「這是不得不然」是麼，請看法國戰敗，就老實說戰敗，不會向世界及自己國民瞞飾一句。因為肯說老實話，所以肯負責任。一個在上次世界大戰得着勝利的榮譽，被稱為護國之神，被稱為陸軍之父的八十四歲老頭子貝當元帥，挺身起來，擔負戰敗的責任，要從戰敗後謀國家民族的保存。他不曾像中國的軍事領袖那樣，每一次喪師失地之後，還要逼老百姓祝捷放鞭砲，他不曾像中國的軍事領袖那樣，長沙未丟，就放一把火燒個精光，廣州臨丟的時候，還要把來燒成白地。他把巴黎整個的保存着，除了地底鐵道之外，不會自動破壞一點，他更不曾像中國的軍事領袖那樣，口口聲聲拿國際援助來給老百姓望梅止渴，畫餅充饑。他原來有英國比肩作戰，他知道救不了法國，就毅然單獨向德國要求停戰講和。他並且有美國的物資援助，他知道不過等於看牛鬥的人，怕疲倦了看不盡興給一杯白蘭地喝喝，給一點糖吃吃，這尤其救不了法國的，所以絕不應此而對於停戰講和有所躊躇。法國軍人有此精神，說老實話，負責任，縱然法國自此以後，事未可知，然而我敢斷然的說，法國必能從多災多難之中，覓得一條出路。

法國軍人如此，法國一般人民又如何呢，他們不會和中國一般自命為文化界的人們那樣

，由早到晚張着嘴扯謊，最近襄陽荊州沙市宜昌，以次失陷了，却說「好得很又多了一條泥腿」。他們不會那樣的「雙眼望英美，一身靠蘇聯」。他們不會對於貝當元帥的要求停戰講和七口八舌的奉以賣國賊漢奸等等不入耳的污言穢語。我在上次歐洲大戰時是同情協商國的，及至看見了凡爾賽條約之後，就轉而同情德國。一直這幾年，我同情德國的論調未嘗變過，我的文字可以覆按。可是如今我又同情法國了。法國人民的愛國比中國人深，對於國家盡力比中國人多，相形之下，我人只說不盡的感激。

凡爾賽條約，種下今此的禍根，以德國人的聰明，必然看到，當不致以凡爾賽條約一類的東西，還之法國的。因此我想起去年六月到東京的時候，平沼首相對我說，我們東方人不要蹈襲西方人那些功利思想，不要玩凡爾賽條約那一套，這話到如今恰恰一年了。我因此再呼籲於同胞之前，我們要說老實話，負責任。

（附）林部長談話：對德法停戰媾和的感想

據各通訊社傳來消息，法國已正式對德提議停戰媾和。法國軍民爲法蘭西民族生存而戰，因戰事上之不可抗力，被迫放棄首都巴黎。其慘烈之情緒，固值得同情，而其愛護國家精華不忍輕言焦土之苦衷，尤爲世人所共諒。法國在放棄巴黎之後，復改組內閣，實行停戰言和，此種爲民族國家毅然自決之措置，殊足令人起敬。尤可欽佩者，貝當將軍，以上次世界大戰名將之資格，於戰事發生之後，入閣參與軍機，今於戰事不得不結束之際，出任閣揆，

毅然言和，可戰則戰，可和則和，將國家民族命運置諸雙肩。此種勇於負責，果敢決斷之精神，洵屬可歌可泣，法人尊之爲「法蘭西守護之神」非過當也。和戰問題，關係整箇國家命運，取捨進退，悉須依據事實運用理智以爲判斷，絕不能感情用事，致取滅亡。臨大難，決大疑，挺身而出，爲人之所不能爲，以挽救國族之危亡者，卽爲民族英雄。和亦可以有民族英雄，蓋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乃國民愛國之最高目的，和戰不過達此目的之手段而已。中國抗戰至今，應停戰言和，已成定論，而不負責任者流，僅知感情用事，爲一己之私利打算，以爲繼續盲目抗戰可以獵取民族英雄之美名，實爲大謬。因此不知犧牲國家若干資力，損失民族多少元氣，可謂國家民族之罪人。以視貝當將軍之忠勇謀國，眞當愧死矣。

至於此次歐戰之發生，其原因實在凡爾賽和會所訂立之不平等條約。將來歐戰之和平談判，終必有開始之一日，吾人希望其不再蹈此覆轍，以致循環報復，靡有已時。深望各國爲世界永遠和平大計着想，以道義之精神替代弱肉強食之侵略思想，庶幾此種悲慘可怕之戰爭，得以不再重現於世界，世界之文化人類之福祉，得在和平雍穆之中進展，故和平運動實有推進於全世界之必要。中國人素來崇尚和平，中國之全面和平，切望其早日實現，中日之戰爭狀態，尤望其早日結束，庶幾對於世界和平有偉大之貢獻也。

吾人猶憶在中日戰爭中，每有和平空氣傳出，卽有第三者從旁高喊「抗戰到底」「主和者卽爲漢奸」之風涼口號。今茲法德言和，吾人殊不欲作此不負責任之言。惟撫今追昔，以

彼例此，不免有所感慨耳。邇者美國林白大尉對於美國不應以不負責任之空言，鼓勵歐戰，亦同此意。世不乏有識之士，真理所在，自有事實以爲之表現也。

宣傳要點 第十一號

關於解決民食問題

- 一 米價騰貴，原因雖多，而主要原因乃重慶無底抗戰，濫發紙幣，匯價暴跌所致。
- 二 由于重慶之無底抗戰，國內和平秩序，無從恢復，遂致食量運銷受阻，未能流通調節，此爲米價騰貴之一大原因。
- 三 由于重慶之無底抗戰，游擊隊騷擾農村，農民不得安心耕種，生產減少，此爲米價騰貴之又一原因。
- 四 由于重慶之無底抗戰，共產黨乘機活躍，赤化農村，強佔食糧，此爲米價騰貴之又一原因。
- 五 現在米價騰貴，重慶必乘此機會造謠中傷，將米價騰貴責任，轉嫁於國府還都。吾人必須指明責任所屬，使國民不致爲重慶虛僞宣傳所惑。在蔣介石統治下之地域，尤其是游擊隊蹂躪下之戰區，米價騰貴，倍於國民政府統治之地域，於此，尤可得一反證。
- 六 國府爲救濟民食，曾經行政院決議辦理平糶，且由公務人員捐薪協助，可見國府對民食

問題，至爲關切。

七 關於我國整個民食問題，雖有待於農業的復興，農業生產機構的改進，而目前治標辦法，厥爲軍民復員，恢復農村治安，使農民安心耕種。

八 要求今後農村之復興，必須有一個有力的政治環境與安甯的社會秩序，所以全國民衆爲求減輕生活的苦痛，應加緊和平運動工作，打破重慶無底抗戰的羈絆，實現全國的和平統一。

九 最後我人應指明民食問題，須在和平統一運動成功中始得到根本的解決，在此米價沸騰生活艱難之際，我人當益認識無底抗戰政策之罪惡，蔣介石拖延抗戰之徒苦我民。

六月二十七日發

宣傳要點 第十二號

關於七七事變

一 抗戰之目的，本在於求國家民族之獨立平等自由，今此目的既可以和平的方式達到，則抗戰之意義，自歸消失。

二 此次抗戰，雙方均屬不幸，在事變發生後二個整年之今日，吾人之情緒爲沉痛，而其責任則爲反省。

三 此次戰爭，既爲中日雙方之不幸，吾人察往思來，必須使此次事變，成爲打破東亞舊秩序之總結束，並使此次和平運動，成爲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光明的序幕。

四 申述抗戰以後之國內外形勢，指出歐美帝國主義者及蘇聯共產黨，利用中國抗戰，作自私自利之種種企圖，使最初抗戰之精神，被其歪曲。

五 說明日本對於中國之認識，因七七而逐漸明確，於是有近衛聲明之發表，成爲中日合理的和平之基礎。日本既堅決表示無滅亡中國之心事，且進而尊重中國之主權，援助中國完成其獨立自由，則吾人尤不可無深切之省察，更正其對日本不正確之認識，根本放棄過去有激而然的排日抗日觀念。

六 闡明 汪主席倡導和平運動之精神，在求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與事變發生當時全國之所祈求者，完全一致。

七 根據 先總理「中國革命須得日本諒解，無中國即無日本，無日本即無中國」之遺訓，指出中國革命不僅在求中國獨立自由平等，而尤其在使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處於安全之國際環境中，而得所保障，遂其發達。此安全之國際環境，必須得日本之充分諒解與努力，乃能建立。中國人民不但應知求國家獨立自由平等之大義，並應確切認識其對於建設東亞新秩序所負責任之重大。

八 或證之歐戰以來各種變化，以論斷和平運動之必要及必成。

- 九 抨擊重慶依賴不可靠之外援，拖延戰事，陷民衆於水深火熱之境，實違反民意。
- 十 闡明東方道義精神，爲中日和平基本原理，應本此精神從事復興東亞積極的建設工作。
- 十一 認定建設東亞新秩序與中國之求獨立自由平等相一致，其重點在擺脫歐美帝國主義的支配，建設共存共榮的新東亞。
- 十二 述抗戰三年之重大犧牲，實由於蔣介石拖延抗戰的賜予，中國之建國要着，在於產業及文化之建設，必須有和平的環境，才可以達到。所以和平運動才是真正繼承國民政府一貫的建國精神。
- 十三 表揚中國民族之內在的偉大力量，對於渝方之誤用力量於無底抗戰，表示惋惜與痛恨，能用此種偉大的民族力量，從事建設，國家民族的復興，必可迅速完成。
- 十四 指出渝方抗戰已僅存消極的退嬰的掙扎，全憑感情用事，不爲國家民族前途着想，致忠勇將士的熱血，國民之資財富力，成爲無謂之犧牲。
- 十五 國府還都南京，政治主張已有正確之準則，蘆溝橋戰爭之精神，應移用於和平反共建國，努力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附)七七事變宣傳計劃

目的 重慶方面必利用七七機會作大規模之宣傳，吾人於此應根據上開要點，擴大和平建

國宣傳，糾正渝方歪曲虛偽之言論，予民衆以正確之認識，注重促成全面和平以達到和平統一之目的。

辦法 應力戒共產黨徒所用叫囂狂躁之示威遊行等無意義之舉動。報章刊物上之論說文字可採用「感言」「感想」一類體裁，民衆團體等可利用演講廣播宣傳等方式，務期深入民心而不僅爲表面虛浮之行動。

日期 七月七日

施行 用各報章刊物民衆團體及宣傳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辦理。

標語 (七七事變應用)

- 1 無底抗戰只有無底犧牲。
- 2 反對抗戰禍國，擁護和平建國！
- 3 和平統一建設新中國！
- 4 軍隊停戰，民衆復員！
- 5 建設產業，拯救災民！
- 6 擁護反共和平建國國策！
- 7 實現大亞洲主義，建設東亞新秩序！

- 8 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 9 反對蔣介石獨裁抗戰！
- 10 反對共產黨繼續抗戰！
- 11 實現全面和平，解除民衆痛苦！
- 12 和平奮鬥救中國！

宣傳要點 第十三號

關於中日調整邦交事

對於此次中日調整邦交締結條約之交涉，言論記載，務須遵照前令，出以鄭重，如有所評述，應注重左列各點立論。

- 一 此次交涉，關係整個東亞前途及兩國國交前途，至深且大，雙方必能根據和平運動之基本原則，締結條約，以恢復正常之國交，奠定兩國共存共榮及東亞復興之基礎。
- 二 和平運動之基本原則，即（一）近衛聲明所舉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點，期望中國共同擔負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並鄭重聲明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進而對於中國爲完成其獨立國家所必具之條件，不吝予於援助，及（二）汪主席豔電和平建議就近衛聲明而闡述之諸要點。

- 三 去年六月間 汪主席訪問東京以後雙方即開始調整國交之協議，前後數月，彼此皆從東

亞復興着想，中國方面不僅爲中國打算，並且爲日本打算，日本方面不僅爲日本打算，並且爲中國打算，能以堅忍沉着之精神使協議卒底於完成，本此精神，則此次調整國交之重大使命，亦必能完滿達到。

四 國際歷史上之惡習慣，兩國交兵，停戰講和，戰勝國貪得無厭，每以不堪忍之條件加諸戰敗國，而戰敗國則心存怨恨，每以一時忍痛之態度，謀日後之報復。此次日本毅然打破此種歷史惡例，不以戰勝國自居，惟以先進國之風度，欲與中國共向復興東亞之前途而邁進。此在中國自應深切認識日本之真誠，深切反省過去國交上不幸事件所由發生，並深切了解中國對於東亞應共同擔負之責任。

五 在國交調整進行中，最可痛心者，爲一部份人不識大體，頑梗固執，而一般渴望和平之人，對於和平之能否實現，猶有疑慮者，亦不在少。吾人於此當益加努力，鞏固和平反共建國之基礎，消滅容共抗日之地方政權，肅清破壞和平障礙邦交之共產匪徒，矯正排日抗日之錯誤思想，務期於最短期間，做到全面停戰，實現和平，完成統一。深望此次會議，得有結果，使中國人民，不惟認識和平條件有實現之可能，且確知此條件無損於中國之生存獨立，而有益於兩國之共存共榮與東亞之復興，如是則大多數人民必能相與奮起，普遍的參加和平運動。

六 自近衛聲明發表以來，中國方面由於 汪主席之領導與同志之努力，和平運動日有進展

，而日本朝野對此誠意贊助之表現，亦復日見明顯。故彼此國民之間，雖分屬兩國，而實爲志同道合之友。可見中日國交之調整，前途至有希望。

七 中日兩國國民心理上，苟尙有不盡能了解者，必須於此會議及今後共同之努力，一舉而廓清之。吾人必須使此次不幸之戰爭爲打破東亞舊秩序最後之總結，使此次國交調整爲建設東亞新秩序光明之序幕，以此建立中日親善關係，以此奠定東亞永久和平。

七月五日發

宣傳要點 第十四號

關於七九國民革命誓師北伐紀念

一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誓師北伐，當時揭出打倒帝國主義，剷除軍閥兩大口號，而其目的則在求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根據 汪主席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演講，關於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解釋，即指出此爲中國國民革命一貫之目標。

二 和平運動，在手段言之，與過去雖有不同，而其目標，對外在於友邦平等合作，打破歐美帝國主義的侵略，以謀中國民族之解放，對內在剷除和平障礙，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以從事戰後的復興建設。此與國民革命的根本精神，是始終如一的。

三 當時國民革命的進行，尙側重於國內，今則因時代之進展，除國內統一建設以外，已課

四 上建設東亞秩序的中日兩國的共同使命，所以吾人今日之責任，比較當時，益加重大。當時誓師北伐之所以獲得成功，全賴國民的熱烈擁護，現在全國人民渴望和平，擁護和平，無減於當時，和平運動之成功，是無可疑義的。

五 北伐當時之成功，政治條件實較軍事條件尤為重要（軍隊有政治之訓練，人民有政治之認識，故能深相結合以推進革命）其後統一告成，最大之失敗，亦在於政治。故當時已有軍事北伐政治南伐之語。吾人欲求此次和平運動之澈底成功，不可不於此注意，必須於政治上為澈底之改造，樹立廉潔政治之楷模，於經濟上為積極之建設，以厚裕民生充實國力，於社會運動上對一般人民為嚴格之訓練與組織，而後能使舉國上下，共起而擔負復興中國復興東亞之重大使命。

六 七九誓師宣言中，提出三點，第一為對帝國主義決戰。第二為全國軍人一致團結，共同革命，以實現三民主義。第三為全國軍民結合，使軍隊為人民之軍隊。但為當時統帥之蔣介石，現在仰歐美帝國主義者及共產國際蘇聯之鼻息，犧牲中國民族之物力武力，為保護彼等特權而拖延抗戰。此實違反國民革命的本旨，成為全國人民的公敵。

七 現在中日國交調整之交涉，已開始進行，三年來中日兩國間陰鬱沉悶的空氣，可望一廓而清，內則國府還都以來，和平運動，早有堅定的基礎，全國國民應向全面和平之路猛進，剷除和平障礙，實現全國統一，以貫徹澈國民革命的目的。

八 歐洲大戰，固然是共產黨國際蘇聯的幕後搗亂，以致帝國主義者自相殘殺，同時亦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對戰敗國加以苛酷待遇的後果。吾人正應利用此絕好的時機，完成國民革命未竟的工作，擺脫帝國主義的羈絆。

七月六日發

宣傳要點 第十五號

關於近衛組閣

日米內首相辭職，近衛公爵拜命組閣，各報章雜誌及宣傳機關言論記載，應一律根據左列要點表示歡迎與期待之意。

一 不幸之中日事變，發生於前次近衛內閣任內，中日和平運動，又開始於近衛聲明及汪主席響應近衛聲明而發表之豔電。近衛內閣之後，日本歷任內閣，一本近衛聲明精神，從事中日事變之解決。現在近衛公爵再拜命組閣，吾人堅信近衛聲明之精神，必能益加貫徹。對近衛組閣，表示至大之歡迎。

二 近衛聲明與汪主席豔電，兩國人士為中日和平運動之圭臬，現在汪主席出任艱鉅，領導和平。近衛公爵，東山再起，重出組閣，和平運動之精神意見融洽，今後和平運動，必能加急進展。

三 中日新關係調整會議，正在開始進行。每次交涉，兩方均秉互諒互讓之精神，為東亞全

局打算，爲永久和平着想。近衛公爵組閣後，和平談判必更順利，中日新關係之釐定，必能加速實現。

四 最近日本新政治體制運動，急速進展，日本政友民政兩大政黨，均表明態度，熱烈予以支持，近衛公爵既已出任內閣，今後日本政治力量必益加統一，而其對內對外政策之實行，亦必益加圓滑有力，對於中日事變之處理，必能給予良好之影響。

五 世界局勢，因法國之對德和平停戰，已有巨大之變化，歐洲新秩序之建設，已兆端倪，吾人身處東亞，正應對外避免世界戰禍，對內加速新秩序之建設，日本有力政體之出現，不但對中日和平運動有良好的影響，對東亞全局尤值得慶幸。

六 從世界動亂中透視東亞之局勢，其最應注意者，一爲英美之離合消長，一爲蘇俄之趁火打劫。中日兩國，爲保衛東亞建設東亞，如何應付英美，固應有縝密之肆應，以防不測，如何抵禦蘇俄，尤不可無堅定之處置，以備萬一。

七 日本政治之革新，爲日本政治之邁進，不但在日本政治史上開一新紀元，卽在世界政治史上亦有重大的意義，爲適應世界新局勢而有新政治體制之出現，吾人希望日本朝野上下，脫却過去政黨政治之舊觀念，對近衛公爵對東亞對世界所具之抱負，加以有力之支持。

八 近衛公爵之組閣，已證明吾人和平運動之精神，必能具體得到貫徹，一切反動派的誣蔑

，皆將無所施其技，吾人應乘此對反動理論，予以嚴正之反攻。
九 國府還都後，吾人最大目標，爲求全面和平之實現，現在近衛公爵組閣，應加速對全國民衆普遍的增強和平之信念，以期全面和平之早日實現。

七月十九日發

宣傳要點 第十六號

關於渝方外交動態

一 自滇越滇緬路先後封鎖以來，重慶之國際交通路線，僅存西北一路，且山道崎嶇。邁長遙遠，而且必須經過蘇聯，方得與其他各國交往，一切軍需物資之補給，大感困難，重慶本係依賴國際之援助，因此大受打擊。

二 當滇越路封鎖之時，渝方曾發表強硬之言論，乘法國在歐戰新敗之餘，對越南肆其恐嚇之手段，此種虛張聲勢，曾無小補，越南總督卒接受日方之要求，而容許日方設置檢查員。

三 滇緬路封閉時。渝方對英國之此種措置，認爲不友好而大肆攻擊，一反其往昔媚英之故態，英國因歐洲戰局之變化，實有自顧不暇之勢，對於援助渝方之舉，已表冷淡，渝方因怨生恨，遂有此種反常之表示，其外交上之窘狀，可想而知。

四 因英法在歐戰之失利，渝方所幻想之援助已歸失望，遂不得不謀加強對美對蘇之關係。

渝方最近之外交動態，即以此爲骨幹，先派宋子文赴美有所活動，爲其積極姿態之具體的表現，而美總統羅斯福適於此時發表關於門羅主義之演說，於西半球爲其局限，其不願參加歐戰，亦不願投入遠東戰之漩渦，顯而易見，渝方之希望，終必歸於泡影。

五 蘇聯對於渝方之援助，素以共產黨勢力之消長爲轉移，渝方如欲得蘇聯之實力援助，必先與共黨作種種讓步，且蘇聯之援渝，自有其界限，渝方若接受共產黨無足之要求，渝政權即將解體而不能自存。因之蘇聯間之關係始終無法調整，邵力子之出任蘇大使，毫無新發展，此次復派孫科爲特使赴蘇，亦必無若何結果。即有之，亦不過加深其所投共產黨羅網之束縛而已。

六 渝方外交最新動態之一，厥爲對德之復活，自德國在歐洲大陸上獲得勝利，而法國屈服之後，重慶即力謀復活中德之關係。在渝之中德文化協會，活動甚力；此次復有派朱家驊爲特使赴德之行，蓋欲謀所失之於英法者，重於德國取得之。渝方企圖以蘇聯爲仲介而與德修好，以取得若干物質上之援助。然目下德國正忙對英作戰十分緊張，德國本身正需大量物質，決無助渝之餘暇。况德日有友好關係，素來希望中日和平合作，更無援渝抗日之理，故渝方之對德活動，結果仍屬鏡花水月，所不待言。

七 渝方欲與美蘇兩國同盟之企圖，經林語堂之揭破，被人視爲幽默之笑話，以渝軍之屢戰屢敗之餘，政治軍事，均無辦法收拾，而以拖延時日爲能事之無聊舉動，早爲國際間有

識者所不滿，即欲各方繼續其物質上之援助，已極困難，今竟提出與美蘇締盟之妄想，可笑孰甚。且美蘇自有其獨特之立場，其利害關係絕不一致，何能同時與渝方締盟，渝方此意，真可謂雙料單相思，可憐亦復可恥！

八 國際情勢最近之發展與變化，已使渝方外交無路可走，實際上渝方抗戰，因宜昌之失陷及國際交通線之阻絕，而益陷入於日暮途窮之境，非可由外交活動可得而挽救，渝方最近在外交上之活動，徒見其末日將臨，雖焦急而莫知所措耳。

八月一日發

宣傳要點 第十七號

關於八一三事變

八一三爲七七事變之擴大與展開，可遵照本部前頒第十二號關於七七事變之宣傳要點立論外，並附加左列意見，以闡揚和平運動之真諦。

一 七七事變是抗戰之始端，八一三事變，是全面抗戰之展開，亦即此次不幸之中日事變之全面促成，當此八一三事變三週年的現在，中日兩國國民，應默想過去，加深體認此次事變禍根之所在，爲今後中日和平永久計，共同協力，一廓而清除之。

二 由八一三事變，展開全面的抗戰，全國軍民，爲國家民族犧牲奮鬥精神，值得全國上下之尊敬。然因拖延抗戰之結果，人力物力的虛耗，國家元氣的損失，引起國家民族存亡

續絕的危機，我國軍民，不惜血肉之身犧牲奮鬥，爲的是國家民族之生存。現在國家民族生存與今後復興建設之機會，既由和平運動而取得，全國軍民應本着八一三全面抗戰之犧牲奮鬥精神，一致擁戴和平運動，樹立今後復興國家民族之新基礎。

三 八一三事變，是全面抗戰的發端，亦是全國國民發動全面抗戰精神的總動員，凡我國民，應認識抗戰之已失其意義，確信和平運動，是救中國的唯一進路，於這八一三事變之紀念日，發動全面和平精神的總動員，促令全面和平之早日實現。

四 和平運動是積極的建國運動，國府還都以來，一切設施悉本建設新中國之大方針進行，不論在產業上在文化上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着着進行，而欲此運動之發展進步以發生實效而收中國完成新生之功，有待於全面和平之實現。故阻礙全面和平，實即阻礙中國之建設及發展。

五 渝方之繼續抗戰，實爲不認識現狀，不明白世界大勢之盲目拖延政策。日本對於和平之誠意，由最近近衛之重爲首揆而益明顯，國際情勢之推動，亦已明白顯示中國已無法繼續獲得英美之實力援助，故拖延抗戰之結果，徒然斷喪中國國家民族元氣。蔣爲個人之自私自利，已置國家民族之前途于腦後，故不惜出此。全國人民應悉力以努力和平統一之實現，和平運動之完成，粉碎蔣個人犧牲民族的企圖。

八月七日發

關於英美撤退在華駐軍

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六月十三日發表聲明，要求歐戰各交戰國駐華軍隊軍艦，自動退出中國境外，並禁止各國在華權益之私相授受行爲。英國此次撤退現駐上海天津與北平等地之軍隊，即係以事實答覆。不論其撤退之作用如何，應視此爲國民政府外交聲明事實上之一種成功。

二 關於英國撤退在華駐軍之原因及其動機。可以要約爲：

- 1 緩和英日互捕僑民所引起之緊張。博取對日好感。以釋東顧之憂，而專一對付德義。
- 2 英國在華駐軍，兵力本極單薄，對意外事件之發生，並無防止或抵抗之力量。與其分散於各地，不如結集於要地，以增強其遠東防務。
- 3 歐戰局面，英國已成孤立。蘇彝士，直布羅陀既感受義大利之直接威脅，一旦地中海通路若被截斷。則其對印度南洋之支配失却聯絡，而不能指揮自如。
- 4 日本之南進態度，既已表明以荷屬東印度劃入「大東亞經濟圈」，印度之獨立運動，又日見劇烈，英國丁此內外多事之秋，自須作通盤之籌劃，而撤退在華駐軍，以免多所牽制。
- 5 惟英國此次撤兵，尚有一種主要之秘密動機，即欲以租界之駐防，暫時轉讓於美，

藉美國之力以與中日兩國對抗，正與我政府外交聲明適相違反，此點萬不可忽視。

三 英國此次撤退在華駐軍，雖多出於其自身之需要，但事實已表明英國維持百年來在遠東侵略舊基礎之不可能，吾人希望英國正視現實，對東亞之新情勢，予以新認識，而根本改變其遠東之舊觀念。

四 倘使英國對於遠東事情，果已有正確之認識，應立刻無條件放棄一切不平等條約上之權利，率先直接交還中國，爲天下倡。但英國撤退駐軍聲明中表白「對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辛丑和約一切條約上權利，在各國簽訂協定加以修改或廢止之前，仍加以保留。」可見英國尙未有拋棄其在遠東特權之勇決，此點，吾人表示遺憾。又辛丑條約上規定由平津至塘沽線上若干地點，各國依於事實需要有駐兵之權，此外其他各地，不但辛丑條約，無此規定，一切條約亦無此規定，英國今僅能舉此一約以爲保留，不啻自認各國無駐兵之任何理由。

五 關於外人在華之既得權益，政府既已表明不得私相授受，自應隨時加以嚴密之防杜，值茲全世界動亂之際，希圖趁火打劫者，大有其人，決不止蘇聯一國。故吾人主張，（一）英軍撤退之地區，應即由中國接管，（二）其他各國駐軍，應即相繼撤退，即表面上對歐戰未正式參加者，亦不得藉詞增加員額。

八月十三日發

關於廖仲愷先生殉國十五週紀念

一 廖仲愷先生殉國，于今已十五年，我人于今日山河破碎遍地哀鴻之局面下，紀念先烈，並感救國責任之重大，同時亦益感全面和平之必須急速完成。

二 民國十四年繼五卅慘案而發生沙基慘案，英帝國主義之獠獍面目畢露，外交形勢緊張，乃決定改組廣州政府爲國民政府，以確立革命行政基礎。有健全之政治機構，方能發揮偉大之政治力量，國民革命之有偉大成就，於此奠定其基礎。我們可以想到此次國民政府之改組還都，亦在中國危急之秋，而以和平運動之力量實現之，以求達到和平統一之目的，兩者頗有類似之處。吾人應本革命精神加倍努力，庶不負革命先烈締造民國之功。

三 當時國民政府以 汪先生爲主席，廖先生任財政部長，積極改革財政制度，建立鞏固之財政及經濟基礎，以增進國力，推動政治，尤反對歐美帝國主義之侵掠，此與和平運動之建國方針有其同軌。吾人堅持互惠平等之原則，與各國友邦合作，惟帝國主義之侵掠，危害吾國家民族者，必予排除。

四 廖仲愷先生努力革命銳意革新，致遭一般腐化份子之忌，而被暗算，使一般同志覺悟黨的組織有加強之必要。同時大衆的革命精神却因此而激發，翌年卽有國民革命軍誓師北

伐之舉。今渝方亦以恐怖暗殺手段加諸和平同志，必激怒大眾，而使和運之成功，益見迅速。腐化份子以容共爲暗殺廖先生之藉口，殊不知廖先生當時遵奉 孫先生政策，始終站在國民黨之立場，使共產黨徒了解三民主義放棄其組織與宣傳，爲國民革命而努力，與今日甘爲共產黨之俘虜者全然不同。

五 廖仲愷先生，爲國民革命而殉國，反動份子雖能摧毀廖先生之肉體，絕對不能摧毀廖先生爲國家民族一貫的精神，此種精神之煥發，演爲北伐之成功。和平運動之根本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獨立，民族之解放，以竟國民革命未竟之前功，現在雖時移世易，而情勢則與廖先生殉國當時正相彷彿，吾人鑒往思來，當益警惕自勵，倍加奮發，完成國民革命之全功。

六 和平運動開始以來，已有極大之進展，目下國內外局勢，實爲完成革命解放中國民族，達到國家獨立自由平等之時機，和平運動同志，應繼承先烈苦鬪奮戰之精神，不屈不撓，完成和平統一，達到和平建國之目的，以竟廖仲愷先生未竟之志。

八月十四日發

宣傳要點 第二十號

關於調整中日邦交交涉結束

此次調整交涉，自七月五日開始，至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全部完成，三十一

日將舉行第十六次（最後一次）會議而結束。各報言論記載，除遵照汪主席開會閉會致詞要點，參照阿部大使開會閉會致詞要點外，務須謹守前令及七月五日所頒第十三號宣傳要點，並注重下列各點，擴大宣傳，闡明真義，一掃國民之疑念，對渝方及國際間惡意宣傳予以重大之反擊。

一 中日雙方交涉委員，於溽暑之下不辭勞瘁，迭次開會，其間儘有意見兩岐，或現實困難之處。然雙方均能為大局着想，且為對方着想，本互相讓步互相尊重之精神，以謀解決，此實由於共同信念之所感召。彼此皆知救中日即所以救東亞，救東亞即所以救中國，故能逐步進行，如期結束。

二 交涉經過，為期兩月，此其間，雙方披瀝折衝之熱誠，與夫臨事不苟之精神，無不充分表示。蓋為兩國樹立親善關係，為東亞奠定百年大計，苟且求得之和平，當為兩國所不取。兩國國民應知中日共同之前途，存亡相關，安危互繫，必須從其大處遠處着想，權謀補救，當非兩國有識者之所忍為也。

三 兩國今日，有一至高至大之共同目標，即打破亞洲之舊秩序，使亞洲各民族從歐美帝國主義侵掠之下，求得解放是。為此目標，中日兩國有結成和平軸心之必要，以此軸心，乃能推動各民族之力量，聯合一致以謀彼此之共存共榮，而抵禦歐美勢力之侵襲。

四 交涉結束，條約之完成，尚須各經國內手續，正式批准，然後公布，此時對於條約內容

，不得妄加揣測，或誤聽謠言，隨意評議。

五 中日和平之基礎，已經確立，不久條約正式公布，雙方互換大使，其他友邦相繼承認，國際對我觀感必爲之一變，第三國之離間，重慶之中傷，均無所施其技。吾人惟有循此大道，努力邁進，以求全面和平之實現，中國民族之復興及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渝方既已淪爲地方政權，祇有日趨沒落。和平統一可以預卜。

六 調整邦交，不僅在條約之訂立，而尤在條約之實行；不僅在條約之形式，而尤在條約之精神。和平運動途程上諸般障礙，有待掃除，深望兩國政府與人民，怵於戰禍之慘厲，本於此次交涉之根本精神，以誠意之努力，爲緊密之合作，以罪己之心求反省，以負責之念謀貫徹，精誠無間，共濟艱鉅，則永久和平庶有實現之一日也。

八月三十日發

宣傳要點 第二十一號

關於英美結合之分析

倫敦華盛頓已宣佈英法協定內容，美將其舊艦五十艘轉讓英國，取得英國在西半球建設海軍根據地，此次英美結合，其目的何在，各報言論記載，應根據左列各點，加以闡析。

一 目前英德兩國，一面隔英法海峽展開長射程砲戰，一面進行前史所未有之劇烈空襲，雙

方已入決戰狀態。

二 義大利攻略索馬利蘭，進窺埃及，有占亞丁灣而截斷蘇彝士運河之企圖。在德義夾擊下，英國在歐洲地位之孤立，愈益明顯。

三 英國爲維持其長期作戰之計劃，不得已乞援於美。美國亦明知英國不能阻止德軍之進攻，預備於英國失敗之後，坐收漁入之利。故英美之間有共同防衛加拿大，租借海空軍根據地，移讓戰艦等協定之成立。英美之結合，日趨明顯。

四 英美之結合，雖與兩國同文同種素有良好感情，不無關係，但其根本原因，不外從利害打算。金圓帝國，一向惟利是圖，口唱正義人道，而心在利權之攫取，唱高調而不負責任是其慣技。其援助英國，亦職此故。

五 英若被德擊敗，則德美將因爭霸而對立，美國同時又須兼顧太平洋防務，形勢至爲困難，故寧願支持英國，而使其爲美國盡前衛之任務。

六 英美同爲海軍國，美國明知英國失敗之後，其所有艦隊，非依附美國不可，所以拼命鼓吹英國長期抗戰，使龐大之英國海軍，永遠不落德國之手。

七 在戰爭繼續中，美國的軍需工業有利可圖，在共同防衛加拿大之口號下，美國移讓戰艦的代價，取得了西半球廣大重要軍事根據地九十九年的租借權。

八 美國企圖獲得世界霸權，取英國而代之，當然希望戰事延長，使交戰國疲敝，坐收漁人

之利。即美國在等待英國崩潰，而攫取英國遍佈世界之殖民地。此從美國對遠東的行動上可以看到，英國每退一步，美國即以代理人之姿態出現，自居於繼承英國權益的地位。

九 美國對於中日事變所取之態度，亦基於此種政策，欲利用東亞民族之長期廝殺，而成就其在太平洋上之霸權。

十 英美之結合，若純為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自己着想，吾人無庸反對，但英美兩國對於東亞的新情勢必須有所認識。東亞新秩序已以大亞洲主義為中心而展開，英美倘仍承襲以前之錯誤政策，則其自身必歸失敗。

十一 中國之和平運動，對內以完成現代國家建設為目標，對外以實現大亞洲主義為理想，必須和平運動成功，中日關係調整，然後中美日美間之問題，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而太平洋之和平可以確立。

九月六日發

宣傳要點 第二三號

關於九一八事變紀念

一 中日事變之開端，即為九一八事變，無九一八事變，即不致有其後之七七及八一三事變，故論中日事變，必不能忘却九一八事變之意義。倘使九一八事變之糾紛，能以迅速合

理的手段解決，則七七及八一三之事變即可不致發生。

二 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中國一味依賴國聯，而自己不作主張，聽候國聯調處，然而國聯始終無調處之能力，荏苒數年，更失却合理解決之機會。國際調解之不可恃，已爲具有理知者所洞悉。但是時至今日，渝方猶期待國際調解以獲致和平，實爲不智。

三 因九一八事變之拖延不決，其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又有一二八事變之發生，經三月之戰爭，而有上海停戰協定之簽訂。但當時仍未能就中日間根本結癥之所在，而謀其合理之解決，故東三省問題仍靜待國際所派李頓調查團之調查會議，極力拖延時日，循致形勢益趨嚴重，而熱河省及河北省冀東一隅，又起紛爭。直至塘沽協定之訂立，均屬一時權宜，始終未決定解決糾紛之根本方策。於是中日間之關係，益形複雜緊張，而局勢益趨嚴重，故謂此次巨大慘烈之事變，實由拖延之所釀成，亦非無見。

四 中日問題之合理的解決，必以和平爲圭臬，此爲汪先生之持論，即以何梅協定之成立而論，亦汪先生所支持，是以當時無法實施根本之調整，致川越大使與張羣外長之談判，終於無結果，而中日之鬪爭決裂，已無從挽救。九一八以來之遷延時日，依賴不可恃之國際調處，其禍害如此。

五 和平運動之本質，即在以和平手段而謀中日問題合理解決，由此出發以謀中日之互惠平等提攜合作而共同努力於復興東亞。九一八以來，中日間盤根錯節之糾紛，亦即於此可

得合理解決。

六 紀念九一八，不可忘和運之精神，惟有和平，才能對於九一八以來之中日糾紛作合理解決而奠定中日之永久和平。

九月十三日發

宣傳要點 第二三號

關於國慶紀念

二十九年雙十國慶紀念，轉瞬卽屆，於此紀念之日，各宣傳機關及報章刊物，均須根據宣傳計劃及左列要點，闡明和平運動中之紀念國慶之意義。

- 一 民國締造以來二十九年，禍亂相循，常在困苦顛沛之中，國父孫先生以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相勗，目下處境，兼倍困難，吾人應有以革命精神克服一切之勇氣。
- 二 當此戰亂之餘，國步艱難。吾人須於此國慶紀念之日，對國人闡明「汪主席」罪己的精神之意義，使國人明瞭和平建國責任之重大。
- 三 闡述辛亥革命以來之革命各階段，說明革命事業在進行中，在進步中，而和平運動，卽爲國民革命與建國工作之繼續與開展。
- 四 闡揚和平運動之積極的革命性質，其目的在完成建國之大業。
- 五 闡明和平運動是本於救國與建國精神，與國父創立民國之初志是一脈相貫的。

六 指出外謀和平，內求統一，爲今後建國工作之前提。妨害和平，破壞建國，爲國家罪人，民族所共棄。

七 根據國內外現勢，論究全面和平之必要，和平統一之必成，證明吾人和平運動主張之正確。

八 中日邦交調整會議已獲得圓滿結果，對外和平之基礎，已經奠立，目下要務，在求國內之統一。

九 說述國府積極準備實施憲政，中國政治已入民主政治之新階段，今後應集中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領導之下，以形成建國之中心力量，發揮全國人力物力，共同擔負復興建設工作。

十 紀念國慶，須特別提醒國父創立民國之意義，並毋忘締造民國之先烈，吾人必承繼國父遺志追蹤先烈，努力奮起，以竟革命之功，而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九月二十八日發

(附)宣傳計劃

目的 雙十節國慶紀念，擴大和平運動之宣傳，使和平反共建國之理論，普及於一般民衆，而促和平統一之進展。

組織 國慶紀念大會，由各地各機關各民衆團體聯合舉行之。

設施 除爲慶祝上應有之設施外，應注意宣傳效力，而不過事鋪張虛糜金錢爲原則。

指導 由各地方宣傳機關擔當之。

行事 張貼標語，懸掛橫額，紮彩牌坊，掛旗，開會，遊行，散傳單，演講，播音，放電影，各報發行特刊等等，同時以附帶舉行遊藝會，運動會，歌舞會，演劇會，講演會，或其他各種會集，但切忌過於糜費，如能運用遊藝會之內，籌款賑濟貧民或設立貧民診療所則尤佳。

辦法 由各地斟酌情形妥議辦理。

標語（兼口號用）

- 1 慶祝國慶紀念
- 2 擁護和平反共建國國策
- 3 擁護汪主席
- 4 和平統一復興中國
- 5 完成國父建國遺志
- 6 實施憲政發揚民權
- 7 建設農村解除人民苦痛，
- 8 大家起來努力建國工作，

- 9 實現 孫總理大亞洲主義，建設東亞新秩序
- 10 東亞各民族自由平等萬歲！
- 11 中華民國萬萬歲！

宣傳要點彙編第三輯

宣傳要點 第二四號

關於太平洋現勢之分析

自日德義同盟之成立，英美聯防之推及於南洋及澳洲，太平洋形勢陡然緊張，有關各國倍見關心，茲將其最近之發展，略加分析，以見世界形勢之推移，及中國所應取之路徑。

甲 日美關係

一 因日本軍之進駐越南，及與荷印談判之開始，已顯明表示日本南進政策之積極推進，更以日德義同盟之成立，美國之援英，受其牽制，最近美國撤退在華駐軍，表面上雖似爲對日德義同盟之強硬反響，而實則因其在遠東軍事力量之薄弱，而不得不採取之退縮姿態。

二 現在美國整軍經武，故作強硬之姿態，其實此種舉動，未免神經過敏，論日德義同盟

之根本精神，原在於防制美國之參戰，阻止歐戰擴大，並未有向美挑戰之意，美國如能認識世界及遠東之新局勢，確守其門羅主義之範圍，則太平洋戰爭，絕無突然發生之理。

三 美國最關心者，爲經濟利益，而荷印之橡膠，尤爲美國汽車工業之必需品，故對於日本之南進，恒存芥蒂心理。

四 美國對日加強禁運之限制，石油廢鐵之禁輸，軍艦之開往夏威夷，連同加緊撤僑，均可以視爲一種裝腔作勢，即欲以此種姿態，以牽制日本之南進。

五 美國貸渝二千五百萬元及促英開放滇緬路，其目的亦在借渝之抗戰，以牽制日本之南進，並非援助中國。

六 東亞之舊秩序，放在英國殖民主義支配之下，因英帝國之崩潰，及東亞各民族之醒覺，東亞各民族要求獨立解放，建設東亞之新秩序，乃勢所必然，日本所倡建設東亞新秩序，乃欲於此東亞革命運動中，與中國協力復興東亞耳。

七 倘使美國受了英國之欺誘，想代英國來維持其在遠東之不合理的權益，或取英國此種特權而代之，則不免有火中拾栗之危險。

八 美政府之裝腔作勢，或爲羅斯福在大選前之一種賣弄，如此則美國之強硬，不過以對外來做對內的手段，日美關係，外表雖若緊張，內面並未若一般疑慮之甚。

九 日德義同盟，牽制美國援英，美國感到不滿意，此乃實情，但若謂因此而美國不恤出於一戰，則未免言之過甚。美國自有其爲本國打算之觀點，在蘇聯之態度極暗昧之間，太平洋局勢仍在繼續混沌中。

乙 英美聯防問題

一 自英國以西半球之海空軍根據地租借於美國，以交換美國之舊戰艦五十艘後，英美之聯防問題更加發展至太平洋方面，美國與澳洲之協商，星加坡軍港之使用，凡此種種，均表示英國欲拉美國來做其保衛遠東權益之鷹犬。

二 美國本來覬覦英國之各項權益，此次因英國之如此遷就自然樂於接受，故英美之聯防問題，其實爲英美間之權益移讓，英國目的，最高限度，不過希望美國援助抗德。

三 美國爲擔負此項工作，大舉擴充海軍，希望能達到可在兩洋同時作戰之實力，但海軍建設並非短時間所可奏功，故美國之軍力，尙未達到可以參戰之地步。

四 美國孤立派，素來反對美國牽入戰爭漩渦，卽羅斯福本人，亦仍以保持世界和平爲言，但因援英而發展爲聯防，卽有發生戰爭之危險，此非美國一般國民之所喜，故英美之聯防，亦僅有消極的意義。

五 英美之共同防衛與歐洲之戰局有連帶之關係，現在巴爾幹形勢極緊張，近東方面如何展開，義國對埃及如何進攻，均在發展之中，故英美聯防之實際內容，雙方向在談判

，尙未有確切之決定。

六 英美兩國本身之利害關係並不一致，兩國又均爲善於打算之國家，英國對日本始終未完全放棄妥協之希望，如英國能以少於所付予美國之代價，與日本覓得妥協之路，狡獪之英人，亦必爲之，故英美兩國之合作，前途亦尙有問題。

丙 蘇聯之動向

一 蘇聯地跨歐亞兩洲，雄據中日之側背，論太平洋局勢，不能置諸不問，自日德義同盟之成立，與英美對立尖銳化後，蘇聯之地位，自以爲已有舉足輕重之勢。

二 英美之商務談判，不絕如縷，美蘇亦在竭力拉攏，德國已派代表團赴蘇，義外長德外長均將赴莫斯科促蘇加入三國同盟，日駐俄新大使建川又以訂立日俄互不侵犯條約之重任而赴蘇履新，但莫斯科方面迄未表示明白之態度，其意存觀望可見，其狡獪亦在於是。

三 蘇聯在世界各國之矛盾對立中，投機取巧以自肥，乃其一貫之政策，往事可爲明證。

四 蘇聯一方面聲言不放棄援滬，另一方面，則又表示可與日本調整關係，其意即在對日本之南進並不反對，太平洋戰爭亦不參加，而對於中國則不放棄其羽翼共產黨擴張赤化之企圖。

五 蘇聯在遠東本僅西伯利亞之一角，關於太平洋之利害絕少，其所注目者仍爲歐戰之發

展。自歐戰之重心移至巴爾幹，蘇聯即不能不懷戒心，其所以對日和緩者，蓋即以此。

丁 中國之進路

一 各國之行動，均以各該國之利益爲前提，太平洋之濤浪，不外各國對於太平洋利益之爭攘，中國爲太平洋大國之一，應爲太平洋之安甯而努力，反對一切破壞太平洋安甯之侵略行爲。

二 太平洋之舊體制，世界之舊秩序，夷中國爲歐美帝國主義之次殖民地，中國欲脫離帝國主義之羈絆與榨取，必須破除舊體制樹立新秩序，此爲中國革命運動一貫努力之最大目標。

三 總理遺囑中提出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爭取中國之獨立自由，並提倡大亞洲主義，以爲解放東亞，目下我們的和平運動，與日本的大政翼贊運動，印度的不服從運動，都是東方革命運動之實現，應該聯合起來以奠定太平洋之安定。

四 太平洋之戰爭，不是我們所希求的，和平運動者始終主張和平之手段而獲得合理的解決，太平洋上英國支配下舊體制之崩潰，已僅爲時日問題，中國當爲太平洋之和平而努力，以確立太平洋之永久和平。

十月二十四日發

宣傳要點 第二五號

關於節約運動

各報社各刊物及各團體應即參照下列要點提倡節約運動：

- 一 儉樸爲中國固有之美德，事變以還，國家財力，益形貧乏，爲欲達成建國大業，求國家之復興，必須節約民力之消耗，然後能進而求民力之充實。
- 二 歐風東漸，國人所效法歐美者，不取其忍勞耐苦之精神，僅取其浮華奢侈之習尚，此誠爲國人最大之錯誤。現在和平運動已建立強固之基礎，凡百設施，煥然一新，國人亟應秉憂勞興國之旨，埋頭苦幹，一掃過去浮華奢侈之積弊，以期國家之早日復興。
- 三 渝方拖延抗戰，致法幣跌值，物價騰貴，值此度日維艱之時，益應節約，以惜物力。所望全國人民與政府人員共同實行節約運動，政府人員尤應以身作則，爲民衆倡。
- 四 國府還都時，主席廣播，即以節約爲國人誠，誠以奢侈之風一日不除，則國力益貧，民生益苦。和平運動以求民族之生存與解除人民之痛苦，今全國人民尙在水深火熱之中，非吾人言樂之時，吾人必須抱定與民共甘苦之精神，於刻苦耐勞之中，求民衆痛苦之解除。
- 五 儉以養廉，古訓昭然，爲發揚廉潔之精神，樹立廉潔之制度，必須養成節約之風尚。

六 婚喪宴會之鋪張，此為社會上最惡劣之風氣。最近中政會決議公務人員宴會及限制送禮辦法，不僅旨在挽救末俗，實亦求謀興國之必要措置。

七 節約運動之實行為目前所急迫須要，而尤須澈底實行，不可虛偽空言，不僅婚喪宴會必須節約，即其他日常生活亦須力求簡單樸素。所有消耗，凡非必要，一概免除。

八 總之，富強之國，盛平之時，尚須節約，以確保國家實力之充足，現在中國全面和平尚未實現，建國工作，重重艱難，如何使中國復興，民力充發，端賴全國上下忍勞耐苦，節約運動，必須予以普遍的實行也。

十一月一日發

宣傳要點 第二六號

關於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

一 日本自神武天皇以來，國統綿延，萬世一系，實有賴於其國民固有之民族精神，其所恃以求民族之獨立生存者以此，其所恃以謀國家之安全發達而與他民族共存共榮者亦以此。

二 自歐力東漸，東亞民族同受帝國主義之侵凌，然日本國民既能保其固有之民族精神以與歐美帝國主義相搏抗，復能迎頭趕上，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因是於數十年間，成

其强大，而爲東亞民族獨立運動之首倡。

三 人類共存爲民族主義之最大目的，亦爲東方道義精神之大本，中日同處於東亞，有共同保衛東亞之義務，中日兩國只宜爲友，不宜爲敵，爲兩國國民應有之共同信念。

四 日本之社會組織、國民思想、均有一個中心思想，卽皇室中心主義，以此爲中心而得其整齊迅速之進步。三民主義之爲中國建國指導原理，早爲定論，應努力促進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正確認識，以推進和平建國工作。

五 最近日本有新體制運動之樹立，組織大政翼贊會，亦以其一君萬民之傳統思想爲根本，日本之能固守其原有之民族精神，以完成其發展，實足供吾人之法式。

六 日本制定神武天皇卽位之年爲日本紀元，在明治五年，其時正竭力吸收歐美之文化思想，但在崇拜歐美之另一方面，則尊王攘夷之論，囂然一時，此日本紀元之制定，卽所以主張日本之獨立自尊，但同時又採用陽歷爲國歷，實行改歷，則又表示虛心接受西洋文化之澈底，在此兩者之間，得其調和，而決不放棄中心勢力之維持。

七 本年爲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彼邦於十一月十日在東京舉行盛大之慶典，國府已派代表團東渡參加，致其祝賀之意。當茲和平運動積極推進，中日提攜合作以從事復興東亞之大業開端之際，吾人應本於善鄰友好之精神，相與協力，而共謀東亞各民族之解放，以建設東亞之新秩序。

十一月四日發

關於總理誕辰紀念

總理誕辰紀念，除依照國定紀念日辦法外，應根據左列要點闡揚和平建國運動之真諦：

- 一 總理生平主張聯合日本共圖東亞之復興。依照中國存亡問題及大亞洲主義，愷切發揮中日共存共榮之根本意義。
- 二 闡明和平運動爲積極之建國運動，始終不離國民革命一貫之目標，即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中日之互助提攜而從事建設，爲和平運動之本義。
- 三 提出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不含有排外性亦不含有自己誇大性，而一以中國傳統思想之中正和平爲歸依。故民族主義之出發點，在於尊重各民族各自之立場而互相提攜合作，以進於大同。
- 四 民族主義之實現，即爲實施憲政，中央現以最大之努力，爲民衆謀福利，實施憲政工作，在着着進行中，而中心勢力之建樹尤屬要圖。
- 五 民生主義爲抵抗共產主義之良法，有社會主義優點之精英而無其弊病，以全國國民共同之福利爲基點，是其特長。
- 六 提出 總理從事革命所抱之大無畏精神，加以宣揚，和平運動爲革命運動，前途難關

正多，必須秉此大無畏精神，方可突破。

七 總理生平肯說老實話，肯負責任之精神，經 汪主席提出，目下此種精神，尤可為吾人之法師。

八 和平運動之正確，已灼然可見，全面和平之實現，和平統一之必成，亦屬時間問題，總理對於中國革命之功績，手創民國，為吾國父，永存千秋，而 汪主席秉承遺教，提倡和平運動，使中國革命事業，得繼續其光榮，尤為國人所景仰，吾人應在 汪主席領導之下，努力奮鬥。

宣傳要點 第二八號

關於中日調整國交條約之簽訂

中日調整國交之條約迅將正式簽訂，一俟中央正式宣佈，除遵照 主席歷次談話第十三號第二十號宣傳要點及簽約前後文告外，應據左列要點擴大宣傳：

- 一 中日調整國交之條約，經雙方長時期之審議，現方正式簽署。於此可以想見條約之莊嚴與審議之鄭重。
- 二 此次條約之最大目的，在確立兩國之基本關係。其根本精神，以 汪主席豔電及近衛三原則為根據。其最要者：

1 雙方互相尊重主權領土之獨立與完整。

2 各自防止共產思想之散佈，共同防備東亞整個之安全。

3 經濟合作以互惠爲原則，兩國民族資本由此可得合理之協力，以謀共同之發展。

三 重慶如肯爲國家民族打算，贊成條約之簽訂，而停止局部之濫戰，則日方既有定期之撤兵，全面和平立即可以實現。

四 此次抗戰，在歷次對外戰爭中，失地最多，損失最大，時間最久。而條約之簽訂，則與普通講和條約不同。其所以能如此者，一由於我方之努力，二由於雙方之誠意。要而言之，雙方均已洞悉彼此只宜爲友，不宜爲敵。因是中國不僅爲中國打算，並且爲日本打算；日本不僅爲日本打算，並且爲中國打算。雙方又共爲東亞之復興打算。此種精神，爲普通和約所未有，此次條約所獨具，故有此不易獲得之成就。然吾人當明白認識此次和平運動，乃在戰敗殘破之餘，爲國家民族另求一生路，切不可妄自誇大，宜激發國人之積極精神，埋頭苦幹，力矯虛偽浮囂之惡習。

五 條約簽訂之後，在全面和平未達到以前，前途進行障礙尙多。然必努力求其逐步解決，以事實昭示和平方針之正確。而此種障礙，皆因重慶作梗而起，重慶應負其責。

六 條約之簽訂，可以促進全面和平之實現。蓋抗戰之本來目的，既由此可以達到，則繼續作無底之抗戰，殊無意義可言，此實顯而易見者也。

七 目下歐戰，有推演爲世界大戰之傾向，吾人爲確保東亞大局之安寧起見，應本此條約之精神，共同負責，加速樹立東亞新秩序。

八 東亞新秩序之建立，卽 總理大亞洲主義之實現。易言之，此條約之簽訂，則奉行大亞洲主義之一重要步驟，具有積極革命的意義。

九 條約簽訂之後，雙方互換大使，其他友邦亦必相繼承認，重慶之離間，第三者之中傷，均無所施其技。

十 調整邦交不僅在條約之形式，而尤在其精神；不僅在條約之訂立，而尤在其實行。而條約之普遍實現，又必須全面和平之完成。再則條約之最大之目的，不僅在使此不幸事變，得一雙方可行之合理解決，而尤在使此次事變解決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事變。是故條約簽訂之後，有待於吾人之努力，以及中日雙方之共同努力者愈多。所望中日雙方政府與人民，奮進不已，則東亞前途，必有大放光明之一日也。

宣傳要點 第二九號

關於中日滿問題

中日國交調整之結果，滿洲問題將得一合理之解決，屆時發表三國共同宣言，待該項宣言披露時，應準據左列要點宣傳：

一 滿洲問題爲已往中日糾紛之癥結，延續而爲此次中日事變，九一八當時，顧維鈞曾有劃錦州爲中立地帶之建議，苟被採納，滿洲事變本身之滋蔓，可以劃一界限。今則承認滿洲，乃爲切斷由滿洲事變之滋蔓而來之中日事變之必要措置。

二 承認滿洲國，在法理上爲根據前年四月在武漢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宣言中明言「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蔣中正在大會中，對於此點加以說明謂：「日本如能保障在東北問題解決以後，不能再侵犯我領土主權，則個人可以挺身負責，使此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所謂合理解決，蓋與保全有別，固非收復，亦非長此僵持，而爲承認。渝方今日猶揚言抗戰到底，收復滿洲，全爲一種口是心非不負責任之虛僞口號。

三 過去之所以不卽承認滿洲，乃爲日本對滿洲問題以外之要求尙未明瞭，今則既已明瞭其底止，對滿洲問題之繼續僵持卽爲無意義。

四 九一八以來，英國早已在事實上承認滿洲問題之現狀，美國則起先反對，後來也不再堅持，蘇俄則更出賣中東路，中國已竭盡其努力，未得英美俄之絲毫同情與援助，今者承認滿洲國，自亦不受此等國家之假惺惺的惋惜與責備。

五 不割地，不賠款，爲解決此次中日戰爭之原則，但滿洲問題，乃爲此次中日戰爭以前

之事實，故並不抵觸。

六 滿洲雖脫離中國，依據條約，中國不僅尚能保持最低限度之生存與獨立，且在建設東亞新秩序大目標之下，一方面得日本之與援，以完成獨立國家之建設，一方面與日滿協力在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原則之下，共謀東亞之復興。

七 世界新舊勢力之爭，其分野已極明白，在歐洲德義匈羅之團結，所以謀建設歐洲之新秩序。東亞爲英美帝國主義勢力盤根錯節之地，中日滿自不可不先行團結，以爲東亞解放之先導。

八 世界經濟體制之趨於集團經濟，已無可否認，設東亞經濟共榮圈，以謀集團各國之自給自足，與共存共榮，中日滿之利害關係，亦絕對一致。

九 中日滿本爲一家，以不合理之現狀而失其溝通，經此調整後，其交往之恢復，親睦之增加，自必有更大之貢獻於東亞及世界之和平。

宣傳要點 第三〇號

關於國府改組主席就職

一 自國府還都以來，中央同人數度有改組國府，敦促 汪先生就任主席之議，均未爲汪先生所採納。中央同人再四審慮，特於此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一致決議，改組國民

政府，推選汪先生爲國民政府主席。所以順民衆之要求，亦所以應事實之需要。

二 三國同盟締結成功，世界大勢之發展趨向已明，中日條約迅即簽訂，東亞和平之軸心，於焉確立。此實爲我國力求獨立自由之唯一時機，處此機會，我國必須有負實際政治責任之最高元首，對外代表國家應付世變，對內統率全國，完成統一。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規定，已不適用於今日，鄭重修正，實有必要。

三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兩年，至多連任一次。前主席林森，自二十一年就任迄今，數逾法定之期限，其本人在渝久已失去自由。改選主席，實有必要。

四 汪主席爲翊贊總理手創民國之一人，爲繼承總理遺志，完成國民革命之唯一導師，爲和平反共建國運動之創導者。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後，革命同志遵奉遺教，與反動諸勢力賡續奮鬥，爲鞏固革命基礎，發展革命勢力，爰於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汪先生被舉爲第一屆國民政府主席。今茲內外情形，較之當日尤爲嚴重，汪先生之被舉復任國民政府主席，亦正所以鞏固革命基礎，發展革命勢力，較之當日，在革命進展之意義上，亦尤爲重大。

五 中日條約簽訂之後，和平運動將展開全面和平具體實現之新階段。當前任務，在於強

化基礎，樹立中心勢力。以此勢力，求全國之統一與建設，亦以此勢力，本於條約之基本精神，與友邦協力，實現大亞洲主義，建設東亞新秩序，爲中國革命劃一新時代，爲東亞前途創一新紀元。國府改組，推選汪先生爲主席，從此全國人民在最高領袖之統率，三民主義之指導之下，當更能一其心志，集中力量，向和平反共建國之大道邁進。中國之復興，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胥有賴於此。

中日國交條約成立擴大宣傳週計劃

甲 宣傳方法

調整中日國交之條約，即將正式簽訂，各地方機關團體，應根據本計劃及宣傳要點，準備擴大宣傳，以推進和平運動。簽訂條約日期，屆時正式公布。茲特規定由簽約之日起，以一星期為擴大宣傳週。各地務須儘速着手，即由省政府，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報社，各團體，及各省市黨部，妥為籌備，派分職司，各負一定任務，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應注意宣傳效率，並合於節約運動之精神。經費由各地自行籌措。

- 一 簽約之日，各機關、團體、學校、黨部、商店、住宅，一律懸掛國旗誌慶。
- 二 條約正式簽訂後，各機關團體，分別通電擁護。除電中央外，並須電日本大使館轉日本政府祝賀。各報須特闢專欄，按日發表。
- 三 宣傳週內，每日由中央要員廣播講演一次，並由各地方電台轉播（由宣傳部辦理）。
- 四 簽約之後，由飛機分赴各地散發傳單（由宣傳部辦理）。
- 五 簽訂條約之情形，由無線電隨時向全國播音。

- 六 於宣傳週內，各學校團體組織宣傳隊，舉行露天演講，申述和平經過，訂約意義，及和運真諦。
- 七 各報紙除於簽約後多發論文，宣傳此次訂約之意義，並須一律於宣傳週之第七日，發行特刊。
- 八 各雜誌一律須發行特刊或加編特輯。
- 九 各電影院放映關於和運之新聞片，戲院遊藝場表演適當之宣傳節目。
- 十 張貼標語，懸掛橫額及圖畫宣傳等，於簽約之日起，即行實施。

乙 宣傳要點

（已載于宣傳要點彙編第三輯內即第二八號「關於中日調整國交條約之正式簽訂」及第二九號「關於中日滿問題」茲不再列）

丙 標語及口號

- 一 中日條約，是日本尊重中國領土主權，承認國民政府之具體表示。
- 二 中日條約，是確立和平軸心，保衛東亞之總樞紐。
- 三 中日條約，是中日友好新關係之基本原則。
- 四 中日條約，是日本援助中國，廢除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之最大決心。

- 五 中日條約，是和平運動之最大收穫，實現全面和平之開端。
- 六 擁護中日條約，確保中國獨立自由。
- 七 擁護中日條約，樹立中日親善關係。
- 八 擁護中日條約，共同防衛共產陰謀。
- 九 擁護中日條約，實現互惠經濟合作。
- 十 促成全面和平，確立全國治安。
- 十一 打倒障礙和平，阻撓統一之重慶政權。
- 十二 打倒禍國殃民之共產黨。
- 十三 全國軍民一致起來，實現和平，完成統一。
- 十四 汪主席是復興中國的最高領袖。
- 十五 擁護汪主席，完成國父建國遺志。
- 十六 擁護汪主席，實現大亞洲主義。
- 十七 中日永久合作，嚴防第三國之挑撥離間。
- 十八 中日滿聯合起來！實現亞洲民族解放。
- 十九 中日滿聯合起來！建設東亞新秩序。
- 二十 中日和平萬歲！

廿一 汪主席萬歲！

廿二 中華民國萬歲！

丁 傳單

一 中日條約已經正式簽訂了，中日和平已經確立了，我們現在要努力全國統一，實現全面和平，完成建國事業。更進而與東亞各民族攜手共進，實現大亞洲主義。

二 中日條約，已經證明日本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相互平等自由的精神。抗戰意義完全喪失，渝方繼續盲目無底抗戰，不但加增人民苦痛，抑且阻礙中國之統一及進展。全國人民一致起來！為和平奮鬥，打倒障礙和平統一之重慶政權！

三 中日條約，是確立中日友好新關係之基本原則。奠立東亞永久和平，共同保衛東亞之基礎，打倒不平等條約，解放東亞民族之武器，中國之獨立自由，循此而底於完成；東亞之民族解放，因此而開其端倪。全國上下，一致擁護，共同努力。

四 中國民族要求和平，重慶獨裁者，為個人名利慾所迷，為共黨及帝國主義者所挾持，不顧國家民族之危亡；阻礙全面和平之實現。日本會表示停戰撤兵，現重慶政權繼續抗戰，無異乎阻撓撤兵。我們迅速起來！打倒禍國殃民的重慶政權，和平亦有望了。

五 日本會屢次聲明，「尊重中國之領土主權之完整與獨立」，「中國復歸於中國，日

本復歸於日本，東亞復歸於東亞」。此次中日條約，即以事實之表示，我們擁護中日條約，確保中國之獨立自由。

六 中日條約的簽訂，是中日滿共同負擔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開始，我們要實現亞洲民族的解放，必須中日滿共同聯合起來，嚴防第三國之挑撥離間，並且由此而確立和平之軸心，努力保衛新東亞。

七 東亞民族的解放，必須從東亞民族自覺中得來。現在中日兩國，已由友好的關係，簽訂條約，正是中日滿共同聯合起來，努力於東亞民族解放的時候，我們該趁此機會，共同向大亞洲主義努力。

八 中日條約的成立，是日本尊重中國領土主權，承認國民政府之具體表示。由此中日關係，益增親善，和平軸心，得以獨立，保衛東亞，亦以此開始。大家一致起來，共同前進！

第二節 報紙刊物之指導

第一項 報紙之指導

對於一切報紙，普遍予以某種注意，如禁止某項消息之披露，糾正新聞上新發現之普遍錯誤，以特種稿件供給各報普遍刊載，以及各種問題之連絡事宜。有時對於新聞消息之有特別宣傳價值者，亦以書面，予以指示。

報紙一般指導工作表

名稱事	由日	期
各報社 對收回永績艦事函飭鄭重表示	四月二十二日	
各報社 阿部大使即將到京言論記載函飭特別注意	四月二十二日	
各報社 關於阿部消息函飭鄭重記載	四月二十三日	
本京各報社 日軍告將士書詞旨嚴正率直函飭各報予以誠摯之好評	四月二十九日	
本京各報社 工商部接收工廠消息查與事實不符函飭更正	五月八日	
各報社 檢查答禮使節宣傳要點函飭廣為宣傳	五月十五日	
各報社 對於中日調整邦交新聞函飭禁止擅自發表	五月二十四日	
各報社 國際合作協會擬於國際合作日出版特刊函飭照辦	六月十八日	
各報社 關於日本大使館請禁止發表新聞一節函飭照辦	六月二十九日	

- | | | |
|-------|-----------------------|--------|
| 各報社 | 函送「中日調整國交新聞言論注意點」飭即注意 | 七月四日 |
| 各報社 | 關於中央銀行新聞函飭鄭重記載 | 七月十八日 |
| 各報社 | 函飭禁止發表熊劍東訪日新聞 | 七月三十日 |
| 各報社 | 函飭禁止刊載日方向法屬越南提出要求之新聞 | 八月十日 |
| 各報社 | 函飭刊載 汪主席八一三紀念論文 | 八月十二日 |
| 各報社 | 函飭各報九月一日應出和運殉難同志追悼專刊 | 八月十九日 |
| 各報社 | 交通部技正陳國樑殉難函飭擴大宣傳 | 八月二十日 |
| 本京各報社 | 對於社運消息函飭慎重登載 | 八月二十二日 |
| 本京各報社 | 主席所作追悼文函飭改於九月二日晨發表 | 八月三十一日 |
| 各報社 | 關於日軍在越南登陸消息函飭鄭重登載 | 九月七日 |
| 本京各報社 | 函約各報社推派代表出席記者聯絡會議 | 九月十一日 |
| 本京各報社 | 函知派記者參加曲阜祭孔盛典 | 九月二十一日 |
| 各報社 | 函知日軍在越南登陸新聞解禁 | 九月二十二日 |

第二項 雜誌期刊之指導

第一目 概說

查國府治下，現有雜誌期刊五十九種，其中在華中方面出版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華北較少，華南尤爲寥寥。各刊性質，以總合及學術爲多，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各刊成績表現，頗有參差。其在首都及上海兩地發行者，素質平均較他處爲優。如中央導報，中報週刊，大亞洲主義，新命月刊，青年良友，國際週報，中報譯叢，中國月刊等均爲優良之讀物。其餘各地發行之刊物，往往有下列兩種缺點：（一）理論刊物，發言失諸審慎；（二）文藝刊物，趣味有類低級。此種情形，或因國府還都日淺，文化運動未入正軌所不能免之現象。但爲積極指導起見，所有徵集所得雜誌，必加嚴格之審查，然後依左列程序，予以指導及取締。

甲、糾正、各刊如有不合之處，無論在思想方面，或技術方面，均指出其所犯錯誤各點，去函糾正，責令其切實改正。

乙、警告。糾正而有效果，則可不咎既往，聽其自動納入正軌。如或忽視指導，爲促其注意起見，則繼之以警告。

丙、勒令停刊、警告而仍不自警覺，則認其爲有意對中央國策作難，或心存不軌，惟有勒令停刊，以昭炯戒。

統計自開始指導雜誌工作以來，關於錯誤糾正，予以指導意見者，不下數十件。惟以工作尙屬初步，警告及停刊等強制方法，尙未採用。

又縱觀全國出版物純文藝雜誌，僅有兩種，似覺過少。正設法予以積極之提倡，或催動文藝作家自行舉辦。使與他種性質之雜誌，得有平均之發展，以收宣傳普遍之效果。

附全國雜誌分類表

甲、依性質之分類表

性質	綜合	一般理論	文藝	學術	國際	青年修養	兒童讀物	新聞報道	畫報	法令	統計	合計
種數	一五	一〇	二	一五	一	三	二	四	五	一	一	五九

乙、依地域之分類表

出版所在地	華	中華	北華	南國	外不	詳合	計
種數	四四	一一	二	一	一	一	五九

丙、依版式之分類表

版式	四開	八開	十二開	十六開	卅四開	卅二開	合	計
種數	一	一	一	四五	六	五		五九

丁、依刊期之分類表

刊期	三日刊	週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季刊	不定期	不詳	合	計
種數	一	六	五	九	三五	一	一	一		五九

戊、依文字國別之分別表

文字	華	文	華英	合	壁	合	計
種數	五八	一					五九

第二目 對各雜誌指導意見

各雜誌期刊，經審核後，指出其缺點及應行改進之處，積極指導，使其設法改良，以完成其使命。雜誌所負任務，在於將問題作嚴格詳密之探討，而對於民衆教育，應負有重大之任務。故雜誌之發達，可以補教育之不足。其在宣傳上之任務，則尤爲重要，而可以補報紙之不足。報紙往往僅能提出浮泛口號與要點，在雜誌上卽可以作詳盡論究，此與報紙之不同，而有其獨自存在之價值者也。我方雜誌期刊，現在爲數甚少，尤須切實改進，以擔負推動和平運動之重任。目下先作初步之整理，先使各刊物均得其正確之指針與強固之基礎，而謀他日之活躍。

第三項 通訊之指導

第一目 指導工作概況

自中央電訊社成立後，通訊機關之指導，實質僅係對於中央社及其各分社而言，以此外並無較大之通訊社也。中央社爲本部之直轄機關，凡屬新聞之不甚重要者，由本部逕送中央社發表。故指導方面，亦包括連絡事宜。其他如有不合，亦同樣予以糾正。該社之通訊稿及該社分社之通訊稿，經審核發見錯誤時，卽須指正，因其對於新聞之影響甚大，故尤須注意。其他關於新聞電訊之禁止發表，電訊選取之準則，特稿之發佈，均屬於指導工作。茲列表於次：

通訊指導工作表

名 稱	事 由	日 期
中央京總社	工商部接收工廠消息與事實不符函飭注意	五月八日
中央電訊各社	檢發答禮使節宣傳要點函飭廣爲宣傳	五月十五日
中央電訊各社	函飭對於中日調整邦交新聞禁止擅自發表	五月二十四日
中央京總社	指出誤譯陳專使談話一節	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京總社	外交部發言人談話一件函飭電知各報社發表	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京總社	函飭供給江西民報新聞	六月二十二日
中央電訊各社	函送「中日調整國交新聞言論注意點」一件飭卽注意	七月四日
中央京總社	上海中華等各報誤載工商部消息函飭查究	七月十七日
中央武漢分社	有關重要電訊函飭鄭重注意	七月十七日
中央京總社	函飭關於歐洲消息宜側重海通社電訊	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電訊各社	函飭禁止發表熊劍東訪日新聞	七月三十日
中央京總社	米業公會管理條例重複刊出函飭注意	八月三日
中央京總社	函飭轉令蕪湖分社改善電訊	八月十二日
中央京總社	江西民報刊載失實函飭去函糾正	八月十六日
中央京總社	函飭轉令蕪湖分社整理電訊	八月十九日
中央京總社	函飭蕪湖分社電訊從速改善	八月十九日
中央電訊各社	印發各報負責人地址一覽表函飭按址發稿	八月二十日
中央京總社	函送蕪湖分社稿著轉飭改善	八月二十日
中央京總社	對於社運消息函飭慎重發表	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京總社	黨訓班教育長周佛海副教育長周學昌新聞不確函飭更正	八月二十三日
中央京總社	函復中國第三國民革命論一文無發稿必要	九月四日
中央京總社	關於日軍在越南登陸消息函飭鄭重發表	九月七日
中央京總社	發稿過遲應函飭加速改善	九月十三日
中央京總社	函飭提早發稿	九月十三日
中央京總社	函知派記者參加曲阜祭孔盛典	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京總社	函知日軍在越南登陸新聞解禁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目 通訊改進意見

通訊社之工作，在於供給報社以新聞消息，故電訊貴乎正確迅速，因之電訊網之佈置，是否適當，關於通訊事業之效能者至巨。此與各地新聞社之關係，尤為密切。故須斟酌地方情形，交通狀態及新聞社之現在與將來之趨向，而通盤籌劃，以強化通訊之機構，而完成其使命。茲根據電訊社之發稿本，就其各分社之配置地點，與現有各報社之關係，擬定改進意見，以為初步之整頓，列表如次：

通訊改進意見表

名	稱	直	接	供	給	間	接	供	給
中央電訊社	南京總社	全國各報社、				南洋及海外各地、			
中央電訊社	上海分社	上海區域各報、				首都各省市所在地、華南、華北、武漢各區域各報、			
中央電訊社	武漢分社	武漢區域各報、				首都各省市所在地、華南、華北各區域各報、			
中央電訊社	蘇州分社	蘇州區域各報、	及嘉興新報、	平湖新報、		首都各省市所在地、武漢、華南、華北各區域各報、			
中央電訊社	杭州分社	杭州區域各報、	及新吳江報、	新松江報、		首都各省市所在地、武漢、華南、華北各區域各報、			

中央電訊社蚌埠分社	蕪湖新報、當塗新報、安慶新報、新	首都各省市所在地、武漢、華南、華
中央電訊社揚州分社	皖日新報、淮南新報、六合新報、新	北各區域各報
中央電訊社鎮江分社	揚州新報、江浦新報、海門新報、靖江新	首都各省市所在地、武漢、華南、華
中央電訊社無錫分社	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	北各區域各報
中央電訊社嘉興分社	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	首都各省市所在地、武漢、華南、華
中央電訊社南通分社	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	北各區域各報
中央電訊社蕪湖分社	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報、新	首都各省市所在地、武漢、華南、華

第四項 中央導報社之創設

本部為闡揚國策，促進學術，宣達政情起見，爰設立中央導報社，出版中央導報，定為週刊。七月初，宣傳部委派參事華漢光負責籌備，撥開辦費三千元，於宣傳部六樓，設臨時辦事處，擬訂組織簡章，出版計劃及經費預算。七月底籌備完竣，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社址設宣傳部三樓。八月四日，中央導報創刊號出版。以後每星期日，出版一次，截至十月十三日止，計共出版十一期。茲將該社組織簡章，人事現況，週刊內容及發行狀況，暨該社將來計劃，分述如後。

第一目 組織簡章

甲、宣傳部為闡揚國策，促進學術，宣達政情起見，設立中央報導社，出版中央導報，

定爲週刊。

乙、中央導報之內容，略分時事述評，論著，譯述，現代史料，大事日誌，法規彙輯，專載，及照片漫畫等類。

丙、中央導報社，設社長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社長之下，設總編輯，副總編輯各一人，編輯主任一人，專任編撰，兼任編撰各若干人，總編輯，編輯主任，專任編撰，由宣傳部聘任之。兼任編撰，就宣傳部職員中指定之。

丁、中央導報除特約負責長官，學術專家執筆外，兼收外稿，其徵稿辦法另定之。

戊、中央導報社因事務需要，得請宣傳部調用助理員。

己、中央導報所刊文稿，除專任編撰撰作政府文告外，其他著譯均致奉稿費，其稿費之數額另定之。

庚、中央導報社經費，由宣傳部就事業費項下撥付之。

辛、本簡章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人事現況

社長 林柏生

總編輯 胡蘭成

副總編輯兼
編輯主任

華漢光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專任編撰 關竹川 陳方中 金志浩 孔君佐
助理 秦長華 張效鈞 梁喬松 鄭文鑄

第三目 各期內容

中央導報係十六開本之週刊，每期以三十二面爲準，於必要時仍有所伸縮。每面字數約一千五百，內容分爲以下各欄。

時事述評 約佔二面半
論著譯述 約佔二十面
圖片漫畫 約佔二面
圖解 約佔二面半
現代史料 約佔二面
大事日誌 約佔一面半
時論選輯 約佔一面
以上七欄係經常的
專載 估篇幅多少不定
法規彙輯 估篇幅多少不定
專頁 估篇幅多少不定

以上三欄係臨時的

每期論著四至六篇，譯述一至二篇，每篇題目佔一面之開始，位置如有空位，以統計材料補白，最近各期，以各國貿易狀況爲主要統計材料。

論著譯述之性質，可分爲如下各類。

甲、主席論文

乙、三民主義與和運理論

政治

經濟

教育與文化

國際

宣傳技術

其他

其分配關於二類每期約一篇，六類約三篇，餘爲其他各類。

第四目 稿件來源

每期稿件，除現代史料，大事日誌，係由專任編撰擔任撰寫，時論選輯，專載，法規彙輯，係由編輯主任擔任集稿外，其他各欄文字圖畫均收社外來稿，此種來稿自第二期起已屬

甚多，近更見擁擠。

第五目 發行狀況

中央導報每期印五千本，關於發行訂閱贈閱及招登廣告事宜，統委託中央書報發行所，代為辦理。現查每期贈閱及售賣數額，因出版未久，尙未結算，確數未詳，照發出數額言，每期約三千五百至四千本，餘一千本留訂合訂本。發行地域，現尙限於和平力量到達之華南，及海外華僑足跡所至之處。華北各地及抗戰勢力現仍盤據之處，尙未能有所推行。

第六目 將來之計劃

甲、中央導報預定每年出五十期，都爲一卷，每十期彙爲合訂本一輯，每卷共五輯，分訂平裝精裝本，以便存查。

乙、半年後，出版中央導報叢書，分兩種：一種係將中央導報各期同類文字彙編而成，一種係專著。

第三節 宣傳工作人員之訓練——中央宣傳講習所

第一項 籌設經過

本部爲訓練宣傳工作之專門人材，籌設宣傳講習所，以造就幹部人員，並徵調本部各地之宣傳人員，加入訓練，以資進修，期樹立將來強固之宣傳陣綫。於七月間擬訂本所簡章，呈准行政院備案後，開始籌備，劃定本部五樓爲所址，先成立辦事處，開始工作。一切組織

之編制，講師之聘請，以及用具之配備，教室寢室之布置等，積極推進。

第二項 招考入學情形

本所由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發出招考章程，開始報名；至八月十八日止，報名地點，分在本京中央電訊社，及中華日報南京分館兩處。同時在上海，廣州，北平，漢口等處，亦分別登報廣告，並委託本黨各級機關，及新聞機關代辦報名手續，共計報名投考者二百二十三名。內在本京報名者一百四十六名，外埠通函報名者五十一名，各地各宣傳機關保送現職人員二十六名。

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舉行考試。事前組織考試委員會，統籌辦理。考試地址，借用鼓樓市立第二中學。到考人數，計一百八十四名。甄審結果，計錄取正取學員四十名（留十名空額，備甄錄保送學員）備取學員十五名，八月二十五日放榜通知。

八月二十八日下午舉行體格檢查，正取學員內有一人，以體格欠佳，未能及格，八月三十日，依照入所手續，報到註冊。九月二日正式上課。並開始各項訓導。統計在學人數，連同甄錄保送及備取遞補學員，計共五十二名。

統計入所學員資格，均適合規定標準。籍貫，隸屬江蘇二十八名，河北十三名，廣東三名，浙江三名，安徽二名，山東一名。黨籍內屬於本黨正式黨員者二十八名，曾未參加政黨者二十四名。

第三項 教務實施現況

本所以培養和平反共建國之宣傳人才爲目的，故必須使學員明瞭國內外情勢，對我國之基本國策「和平，反共，建國」有深切的認識與擁護，對於宣傳方法，獲得充份之學識，與熟練之技能，教務之實施，概本此方針。其進行如下：

甲、課程 課程分必修科與選修科二種。屬於必修者：中國革命之理論與史實，和平運動之理論實際，大亞洲主義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亞洲史，國際問題，日本現勢，宣傳概論，羣衆心理，中國政治概況，中國經濟狀況，社會調查統計，宣傳出版法規，日文，宣傳文字寫作，編輯術，演講術等共十六科。屬於選修者：報業管理，採訪術，速記術，戲劇，漫畫等五科。各科講師由馮節，胡蘭成，周化人，朱晶華，殷再緯，楊鴻烈，秦墨晒，褚保衡，許錫慶，湯郁文，莫國康，張魯山，倪世清，劉紫風，梅嵩南，雷逸民，曹涵美等分別擔任。各科均由講師編成講義，或講授大綱。

乙、選科 除必修科外，學員得就其專長，或就其性之所近，於選修科中，選三或四分，以求專門造就。

丙、上課時間支配 每週上課時間三十四小時，另軍訓六小時，特別講座（延請國內名流，到所專門學術演講）二小時。上課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二十分，晚上七時至九時自修。

丁、學員作業 除上課時對於課內各種問題之討論與實習外，課餘時間，各講師，各導師，均負責指導各學員對於各種問題之討論與研究；如時事問題討論，戲劇研究，速記術研究等。各學員除對各科講授時應作筆記外，仍須寫日記。又寫關於論評，文藝，學術，宣傳及其他各種文稿，分送各報章雜誌發表，務使不斷複習，訓練其技能。又學員每週分組作宣傳設計之試驗，進一步更分派到各宣傳機關，實習服務。最近並籌備組織宣傳隊，出發剿匪區域，作廣大之宣傳。

戊、圖書設備 爲使學員對各種學科，獲得充分參考機會，特設置圖書室，儘量採購各種書報雜誌，並利用宣傳部圖書室，定時到該室流覽及借閱。

己、成績考核 學員之平常成績，由各科講師，於上課時隨堂考核。另每期內考試兩次；於學期中小考一次，至學期結束時，舉行畢業考試一次。成績計算，以百分爲標準，以六十分爲合格。

庚、畢業 本所採學分制，學員修足三十分，經考試合格，始得畢業。

辛、各種圖表之編製及各種統計，均經調查編製圖表，計本所組織系統表，校歷表，課程表，上課時間表，課室座位表，學員學籍表，學員成績登記冊，教室雜誌，各科講授大綱表，各科講義登記表，講師請假登記表，講師履歷調查表，選科人數比較圖，學員學歷統計圖，學員年齡統計圖，學員籍貫統計圖，學員家長職業統計圖，本所平面圖等。

第四項 訓育實施現況

本所訓練實施工作，除設有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務外，另設訓練委員會，由導師五人組織之。採分組導師制，負責學員之思想，精神及人格之訓練。訓練原則爲：

甲、使認識和平反共建國，爲今後中國之基本國策。務求矯正其錯誤之意識，俾其納入正軌。

乙、使認識國際情勢，非中日合作，不足以安定東亞。務求矯正其畸形之觀念，而趨於適當之途徑。

丙、使堅定「和平必臻成功，建國必達目的」之信念。根除其疑慮徘徊之弱點。

丁、使自覺本身使命之重大，務須整理其思想系統，健全個人人格，鍛鍊體魄技能，以訓練所得，見諸實行。

戊、使認識今後建國，須補救民族性之缺點。學員應以身作則，以期他日喚起國民，開導社會。

己、要以「博愛」及「實事求是」之精神服務，「不以奪取爲目的」而謀政府與社會之通力合作，以鞏固政府與社會之基礎。

其實施辦法爲：一、環境之佈置。二、休憩旅行。三、集團活動。四、個別談話。五、特別講演或訓話。六、小組討論或座談。七、晨會。

第五項 軍事訓練現況

本所施行軍事訓練，其辦法如下：

甲、軍事學科 由軍訓主任兼教練，每週上講堂授課三小時，課程分步兵操典，陸軍禮節，內務規則，陣中要務令等科，編定進度，依次教授完畢。

乙、軍事術科 亦由軍訓主任兼教練，每週上操場教練三小時，課程分各個制式教練，班制式教練，排制式教練，閱兵式，解散，集合，速進等項基本動作，編定進度，依次教練完畢。

丙、軍事管理 本所採軍事管理，由軍訓主任督同分隊長，對於學員之一切起居生活，禮節習慣，完全軍事化，以養成刻苦耐勞，敏捷整齊之精神。

第四節 各省市黨部宣傳工作之審核

國府還都後，隨政治力量之推進，本黨在各地之宣傳工作，日見順利。自中常會決議，各省市黨部宣傳負責人之任免，應得本部之同意。本部與各地黨部之關係，亦益臻密切。各地省市黨部，按月呈送之工作報告，其中頗列宣傳事項，均經本部詳予審核，大都能依照本部宣傳方針，各就環境所及，努力推進。茲將還都後收到各省市黨部之工作報告，列表如次：

收到月份	黨	部	名	稱	報	告	月	份										
四	月	浙	江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三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一	件

五月

京滬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三四月份工作報告合一册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三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上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上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五月份同 上

河南省黨部籌備委員會

廿八年十二月迄廿九年三月工作報告一件

同 上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二月至四月工作報告一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四月份 同 上

漢口特別市黨部

三月至五月工作報告一件

北方黨務辦事處

一三四月工作報告計二件

七月

京滬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五六月工作報告一件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五月份同 上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六月份同 上

河南省黨部籌備委員會

五六月份工作報告二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五六月同 上

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 上

八月	廣東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六月份同	上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上
	河南省黨部籌備委員會	七月份同	上
九月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七八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河南省黨部籌備委員會	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五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七月份同	上
十月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九月份同	上
	河南省黨部籌備委員會	同	上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七月份同	上
	江西黨員通訊處	九月份同	上
十一月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八月份同	上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	上
十二月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第五節 發佈新聞及記者活動之指導

第一項 中央政治會議當時發佈新聞之概況

國府還都，當時發布新聞稿件及談話稿件等工作，設辦事室於首都飯店，以中央政治會

議宣傳組，及還都委員會第七組之名義行之。自三月十八日各黨各派齊集南京，召開中央政治會議，即開始發表新聞。當時宣傳工作頗爲煩重，於每日下午五時，由中宣部部長於首都飯店大廳，接見中外記者，發表政治會議消息或重要之談話。自該時起，即印刷發布新聞稿件，其中有關重要者，則隨時發出，計自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之間，共發出新聞稿計四十件。中還都宣言一件，談話稿六件，廣播演詞六件，其他均屬關於還都之重要新聞。

當時集於首都之記者，以日方爲最多，約百餘人，歐美記者約二十餘人，中國記者亦不少。故每次新聞之發表，均以中文，英文，日文三種文字爲之，而以中文爲主體。當時中央電訊社尙未成立，故均假手於中聯社，以發電外埠。設定專人司理連絡事宜，此還都當時發佈新聞之大概也。

第二項 發佈新聞之現況

第一目 新聞之撰擬與發佈

自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慶祝國府還都典禮以後，迄至九月三十日止，其關於新聞之撰擬與發佈工作綦重，茲將撰擬發佈兩項分別說明之。

甲、新聞之撰擬 在此時間，計重要新聞之發表，有「汪院長華北華南之出巡」「使節之赴日答禮」「重慶高級幹部之來歸」「中日兩國調整新關係之交涉」等，至各院部會處送來之新聞稿件轉發中央電訊社發表者，共計一〇八四件，凡新聞稿在送達於各通訊社各

報社之前，悉經本部審查整理，並於必要時由本部慎重撰譯後始得發佈，如「國府還都」「阿部大使等祝辭」「中日兩國調整新關係會議」「重慶高級幹部來歸」等重要稿件等均是。

乙、新聞之發佈 新聞稿件之發布，以力求迅速為原則，故有關新聞稿件撰擬編印，無不力求迅速，如臨時發生重大事件，有發表談話以正觀聽之必要時，則隨時以談話形式發出，計屬於談話者有五月十五日「對渝傳阿部大使飛河內作事實之闡謠」，六月十一日發表「關於義參戰後歐局與遠東關係之談話」，六月十八日「對德法媾和發表感想」，七月十七日「對近衛再起發表感想」，七月二十日在上海招待中外記者發表「國府還都以來施政概況」，九月二十四日「對日軍開入越南發表談話」，以及九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送來「關於劉公島英國十年權益屆滿楮外長之談話」等，每次新聞之發佈，本部部長於所召集本京之中外記者席上，親自作時局變化詳盡之闡述，與新聞界取得密切連絡，增加宣傳效能。至於經常新聞之發表，則每星期二有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案，星期四有中政會議之議決案。遇有重大問題須親自說明之，則由本部部長親自出席對於會議中之重要議案說明報告。其他遇有突發事件，有發表新聞必要時，則臨時召集中外記者發佈。無發佈必要者，則送中央電訊社轉發，計自還都以來，共召集記者發表新聞九十九次，計在本部新聞報導室未成立前，於記者俱樂部發佈者計十八次，在本部新聞報導室發布者七十九次，到外交部發表者一次，在國民政府甯遠樓發表者一次，茲另附發佈新聞分類統計於後：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還都以來發布新聞分類暨各院部會處來稿總統計表（四月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新聞稿件分類總統計			來稿機關總統計				
特訓	稿	九件	中央政治委員會	廿一件	振務委員會	五件	
訓	詞	一件	行政院	四十件	教育專門委員會	一件	
談	話	二件	立法院	卅二件	財政專門委員會	一件	
演	稿	廿二件	考試院	二件	國際宣傳局	二件	
廣	詞	廿一件	司法院	一件	憲政會議秘書廳	二件	
論	著	七件	外交部	五件	中日文化協會	一件	
譯	稿	四件	財政部	六件	市教育局	一件	
會	錄	四件	內政部	四件	文官處	七九一件	
訓	令	七十件	工商部	四件	報	七四件	
指	令	12件	附三件	社	會	部	一件
通	令	一件	教育部	部			一件
抄	令	一件	鐵道部	部			一件
聲	函	二件	農礦部	部			二件
府	明	一件	海軍部	部			一件
電	令	三九五件	警政部	部			一件
新	文	三〇四件	政治訓練部	部			二件
法	稿	一四五件	軍事訓練部	部			二件
調	規	六十三件	司法行政部	部			三件
整	議	十七件	中央黨部	十八件			
			侍工部	一件			
			軍事委員會	十三件			
總	計	一〇八四件	總計	九百八十件			
備註：按月統計內列							
(記者俱樂部十八次)							
召集發布九十九次			(宣傳部新聞報導室七十九次) 餘均轉知中央社發布				
			(外交部一次)				
			(國民政府甯遠樓一次)				

第二目 新聞報導室之設立

新聞報導室之設立，爲招待中外記者，便利發布新聞而設，本部遷京之始，百端待舉，致新聞報導室未能卽期設立，故四月份發布新聞招待中外記者，不得不暫假福昌飯店樓下記者俱樂部行之。自五月初，本部底層大廳修葺完竣，特闢新聞報導室，以爲招待記者，發布新聞之用。本部每週或臨時發布新聞，本京中外記者出席者，計有（一）外國記者方面：德國海通社，日本同盟社，大陸新報，朝日新聞，大阪每日，上海每日，讀賣新聞，報知新聞，新愛知，福岡日日等通訊社報社代表。（二）中國記者方面：中央電訊社，中華日報，中報，南京新報，民報，京報，時代晚報，南京晚報等通訊社報社代表。平均每次出席記者在二十人左右，其中以日本記者佔數較多。

第三目 新聞資料之彙編

本部按月發佈之新聞稿件，除供給各通訊社報社應用外，均加編製，彙訂成冊，計已訂成之新聞彙編四月份上下二冊，五、六、七、八、九、每月各一冊，共計七冊。其他由本部轉送中央電訊社發佈而未繕印之新聞稿件，亦黏貼成冊，以備查考。關於特稿之處理，自還都迄今，已搜集汪主席發表之言論訓話暨各院部會處長之論著，現業已整理編校就緒，僅需加以排印，即可分發各宣傳機關，備作宣傳理論之參考資料。

第三項 新聞記者活動之指導

第一目 赴日答禮使節隨行記者團

陳專使一行赴日答禮，本部特派記者團隨行，一以考察日本之新聞通訊事業，作為展開中國報業之借鏡，一以供給國內通訊宣揚和平之真義。所有電訊每日均由日本同盟通訊社之協助發出，於南京中央電訊社，並撰擬特稿由航空寄南京，以中央社特稿名義發佈於各報，頗收宣傳之效，該項稿件嗣經當時代表周雨人編成小冊『國民政府使節赴日答禮記』，由本部出版，已由中央書報發行所發行。

第二日 鄂贛視察記者團

鄂贛各地狀況，以地處前綫紛爭之中，一般民衆消息隔膜，對於國府還都，未能詳悉，而中央對於各地方之實情，亦備極關切，人民之生活如何，地方之治安如何，均有實地巡視之必要，爰派遣新聞記者赴鄂贛各地巡視並宣揚和平。

該團於五月二十二日由南京飛往武漢，由平漢路往孝感巡視後，折回武漢，再循公路至大冶，武穴、九江、而至南昌乃回首都，於六月五日完畢，其通訊經中央社以特稿形式發布，復由薛慧子編成小冊『鄂贛實地視察記』，作為中央電訊社叢書之一，業已出版，由中央書報發行所發行。

第三日 華北巡視記者團

山西省五台山原為共匪蟠踞之地，經日軍於今春肅清，而有五台山復興祭典之舉行，邀請新聞記者前往參加，本部以中日戰爭發生以來，華北與華中各地交通受阻，情形殊為隔膜

，爰組成華北巡視記者團，派赴參加五台山祭典，巡視華北各地。

該團於七月十六日出發，乘津浦車直達北平，再由北平乘飛機至崞縣，自崞縣至台懷縣，參加五台山之東亞佛教大會及復興祭典，再由五台縣往河邊村閻錫山故居巡視，折回忻縣太原，由太原乘火車至北平，再自北平而天津而濟南而青島，由青島乘輪返滬回京，於八月五日完畢此行，各通訊稿由中央電訊社以特稿發布者，亦有由記者逕寄各報直接披露者，現經薛慧子編中央社特稿爲小冊，周雨人編中華日報特稿爲小冊，即將由各該社出版。

第四目 江淮地區從軍記者

綏靖軍出發江淮地區掃蕩共匪工作，邀請派遣記者隨軍以利宣傳，本部以江淮地區爲赤匪所蟠踞，民衆困苦萬狀，而綏靖軍之掃蕩工作，亦須有詳密之記載，以宣揚和平救民之旨，故即派遣記者隨軍出發以利宣傳。

該團於九月五日上午六時隨綏靖軍出發，由南京至六合，轉赴共匪蟠踞之各地鄉村，施行肅清工作，至十三日隨軍凱旋而歸。

第五目 魯省旅行記者團

山東省政府於夏歷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在曲阜舉行祀孔典禮，招待記者，本部以山東省之祀孔，各方記者到者必多，爲宣揚和平計，乃派遣記者前往參加，並巡視山東各重要地方，宣達中央和平之至意，以促進和平運動。

該團於九月二十六日出發，循津浦路至濟南，轉往曲阜參加祀孔大典，於十月初回京。

第六目 頒發記者證與領導活動

本部爲識別新聞記者，以杜流弊起見，對於特別會合，常特頒記者證以爲標幟。遇有臨時特別大會或各院部會須召集記者直接發表談話時，本部預先與各報社記者取得聯絡，約定時間頒發記者證，或由本部派負責人員領導前往，以示鄭重。茲將辦理經過，分列於次：

第一次（四月二十六日）國府舉行盛大還都典禮

本京中外採訪攝影記者暨外部中外各報社代表參，加者計四十名以上；經本部頒發記者證。

第二次（六月十三日）外交部發表聲明

（關於飭令歐戰交戰國撤退在華駐軍）出席中日採訪攝影記者暨德國海通社代表等三十餘人，經本部領導前往。

第三次（七月十七日）警政部招待中外記者。

（報告緝獲周孝伯陳三才經過情形）出席中外記者二十餘人，經本部派員領導前往。

第四次（七月二十九日）憲政實施委員會成立典禮。

參加中外記者三十餘人，經本部頒發記者證。

第五次（八月三十一日）調整中日兩國新關係圓滿結束。

出席中外記者四十餘人，事前經中宣部頒發黃色記者證，在部集合派員領導前往

第六次（九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和平運動殉難同志追悼大會。

出席中日採訪攝影記者二十餘人，經本部頒發綠色記者證。

第七次（九月三日）綏靖部招待記者（關於討伐事）

經本部臨時電話通知各報記者前往出席。計中日記者二十餘名。

第八次（九月十三日）記者團參觀政訓班

經本部事前向政訓班接洽妥，當然後召集記者團，在本部集合，派員領導前往，

計中日記者二十餘人。

第九次（九月五日）中央大學招待記者

日方記者十餘名，經本部召集，派員領導，前往出席參觀。

第七日 召開記者聯絡會議

本部爲欲使宣傳之統一敏捷，謀宣傳之積極推進，爰與中外各報社記者取得經常之聯絡俾宣傳上得種種之便利。曾於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一次中國記者聯絡會議。出席記者計有中央社，中華日報，中報，南京新報，民報，京報，時代晚報，南京晚報。對發布

新聞之簡易迅捷，及宣傳工作之如何推動，相互作慎密詳盡之探討，並對於中央社發稿之改進，記者俱樂部之改組，以及如何彼此作進一步的合作，均作通盤之策劃。

第六節 報紙及出版刊物之審查

第一項 概況

關於報紙及雜誌之經常審核，屬於我方者計有中華日報等六十一種。屬於反動方面者計有大公報等四十二種，屬於我方定期之各種刊物計有中央導報等三十四種。屬於反動方面之各種定期刊物計有中美週刊等十三種。屬於我方各種通訊稿計有中央電訊社新聞稿等十一家。屬於特項問題之審查計有穆時英被刺殉國等二十八件。關於宣傳要點效果之審查，計有德法單獨媾和等宣傳要點十三次。關於書籍之審查，計有現代民主政體等書籍二百五十九本。就審查之方針而論，約分下列八種：（一）指出我方各報所刊新聞，或言論之錯誤促其改進。（二）對於反動各報所刊有關我方之新聞或言論提出意見與對策，以便駁斥。（三）對我方各報或反動各報，所刊有關國際之重要新聞或言論，提出意見與對策。（四）考核我方各報對於本部所發宣傳要點，是否遵辦，以測驗宣傳效果。（五）審查各種通訊稿之錯誤促其改進。（六）對各特項問題提出意見與對策。（七）審查各種定期刊物指出其錯誤。（八）審查中央書報發行所送來之書籍，核定可否發售等。

第二項 報紙審核

報紙之審核約分爲三種：

(一)經常審核 包括審察新聞之有無錯誤，言論是否失當，以及所刊新聞與言論有無足資參考者。(上敘各報係包括我方各報，渝方各報，日方各報，以及第三國在中國出刊之外報)

(二)宣傳要點效果 本部每發一宣傳要點後，即着手審查我方各報，有否遵照宣傳要點所示辦理，宣傳能否有良好之效果，以便有所改進。

(三)特項問題 國內外如發生特種問題，則將此項問題之新聞與言論，一并加以審核，視其背景如何，動機何在，擬定對策，以便加以駁斥，或糾正，或利用，以供我方宣傳。

綜合四月至九月，六個月間，每月經常審查之報計有四十二種。(內上海方面十種，香港方面三十二種)茲將我方各報對宣傳要點，採用效果，新聞言論，製表分敘於後：

(另附詳表)

第一目 逐月審查比較

就各報所犯錯誤每月統計一次，綜觀四月至九月六個月以來，當以五月份爲最少，七月份所犯錯誤爲最多，其特點則以新聞來源不明爲最多，擅自增刪新聞爲最少。茲列表於后：

各報所犯錯誤每月審查比較表

月份	新聞錯誤次數	言論錯誤次數	違反宣傳要點錯誤次數
四月	三	無	無

五月	無	無	無
六月	二	無	無
七月	十一	三	十三
八月	七	一	七
九月	一	一	一
總計	二四	五	二一
			五〇

第二目 錯誤之特點

本年四月起至九月之六個月間，就各報所犯錯誤分析約有六個特點，在所犯錯誤共計五十次中，屬於新聞來源不明者十二次，對於有關宣傳之言論或新聞避不刊出者十一次，對於中宣部所發宣傳要點未能遵奉辦理者十一次，屬於言論意識歪曲者九次，違反禁止刊登條例者六次，擅自增刪新聞者一次，茲列表如后：

各報所犯錯誤特點審查表

錯誤特點	月份	次數	月份	次數	月份	次數	月份	次數	月份	次數	每月錯誤 次數共計		
新聞來源不明	四月	一	五月	無	六月	無	七月	五	八月	六	九月	無	十二次
言論意識歪曲	四月	無	五月	無	六月	無	七月	三	八月	三	九月	三	九次
違反新開禁登條例	四月	二	五月	無	六月	二	七月	二	八月	無	九月	無	六次

擅自增刪新聞	四月	無	五月	無	六月	無	七月	一	八月	無	九月	無	一	次
對於有關宣傳之言論或新聞避不刊出	四月	無	五月	無	六月	無	七月	十一	八月	無	九月	無	十一	次
對於本部所發宣傳要點未能遵奉辦理	四月	無	五月	無	六月	無	七月	五	八月	六	九月	無	十一	次
總計	四月	三	五月	無	六月	二	七月	二七	八月	十五	九月	三	十五	次

第三自 宣傳要點效果審查

本部歷來所發宣傳要點，每次均將各報宣傳所得效果加以審查，綜計四月至九月六個月以來，自「德法單獨媾和」起，迄「九一八事變紀念」止，容有參差不齊。但就大體上言，各報所得宣傳效果，均能逐漸進步。茲列表說明如下：

宣傳要點效果審查表

宣傳要點名稱	各報	宣傳所得效果	各報言論刊出期間
德法單獨媾和	各報對於國外事件向欠認識，故對於此次宣傳要點，亦欠重視，發表言論者，僅及我方各報總數十分之四，所得效果殊未能滿意。	各報所發言論，尚能遵照本部宣傳要點辦理，惟發表言論之報紙為數不多。	六月廿六日至廿三日
解決民食問題	各報宣傳尚屬普遍，惟有將七七紀念改稱興亞紀念，並有將七七誤解為歡樂之紀念日者，此為遺憾。	各報雖大量刊載中日調整邦交消息，但根據本部宣傳要點扼要闡發者固多，未加申論者亦復不少。	六月廿八至卅日間
七七事變三週年紀念	各報關於此項文字之宣傳甚為普遍，惜言論內容空洞未能扼要闡發。		七月七日至九日間
中日調整邦交			七月八日至九日間
七九國民革命軍紀念			七月九日至十日間

近衛組閣

各報關於此項宣傳要點雖加重視，惜言論未能透發。

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間

滄方外交動態

各報所刊言論，多數與該次宣傳要點尚欠切合。

八月三日至十五日間

八一三事變紀念

各報此次宣傳似較前進步，宣傳既屬普遍，言論亦尚能簡明扼要，所得效果甚佳。

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間

英國撤軍
在華駐軍

此次宣傳要點，各報能扼要闡發者固多，但少數報紙所發言論仍欠充實。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間

廖仲愷先生殉國
十五週紀念

各報對於此次宣傳要點所發言論亦欠切合。

八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間

調整中日
邦交結束

各報關於此項言論之發表，扼要闡發者固有，惜未能普遍著論。

九月一日至三日間

英美結合之分析

各報對於英美動向似欠重視，發表言論不多，但亦頗有能扼要闡述者。

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間

九一八事變紀念

各報對此紀念之宣傳頗稱努力，所發言論亦能收深入淺出之作用，故所得效果較歷來為佳。

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間

第四目 香港報紙之審查

香港滄方反動報紙，自五月十一日開始審查，截至八月底止，共分十一次審查完竣，六月十三日前祇注重其反對我方之言論及新聞，以資反詰，六月十四日起，更進一步研究滄方之自我宣傳姿態，作為揭破滄方陰謀之基準，經審查者計大公報等三十二種，九月份報紙正在審查中。

渝方各報反動態度最明顯，攻擊最激烈者，當推大公報，珠江日報，國民日報，立報，星島日報，國家社會報，中國晚報，以及已停刊之越華報等。內中有黨之彩色者，則如國民日報爲渝國民黨之喉舌，星島日報則較左傾，國家社會報，爲國家社會黨之機關報。

綜觀其宣傳姿態，在其本身方面則宣揚無底抗戰，實力雄厚，足可與日本周旋到底，爭取最後勝利，而關於攻擊我方者，則捏造種種事實，使人民對國府表示惡感，俾阻我全面和平之推進。

第五目 特種問題之審查

關於國內外如有一種問題發生時，不論此問題之新聞及言論刊諸何方報紙，悉皆彙集剪貼成一專冊，加以審查說明，此問題之發生經過情形，摘錄各方言論要點，然後提供審查意見，以及擬訂對策，俾供參攷或資駁斥。茲將各種問題已經彙集完竣者列表於后：

- 一、穆時英被刺殉國
- 二、日有田外相闡述日本今後外交方針之各方反響
- 三、宋子文赴美活動
- 四、七七事變三週年紀念
- 五、封鎖滇緬公路
- 六、近衛組閣

- 七、渝方外交之變動
- 八、上海租界當局爲暗殺事件召開領事團會議
- 九、近衛發表施政方針之各方反響
- 十、蘇聯七屆最高會議
- 十一、日美外交關係
- 十二、日英互捕僑民事件
- 十三、英國撤退在華駐軍
- 十四、日本實施南進政策
- 十五、渝方金融政策之實施
- 十六、印度獨立運動
- 十七、日機轟炸重慶
- 十八、記者節
- 十九、歐戰一週年
- 二十、渝方向美國貸款事件
- 廿一、日本外交政策之變動
- 廿二、秋季攻勢

- 廿三、英美聯合動態及反響
- 廿四、日越成立協定之談判
- 廿五、渝方向美商借新貸款
- 廿六、日蘇外交調整
- 廿七、泰國向越南要求失地問題
- 廿八、英美蘇三國外交關係

第三項 圖書之審查

書籍之審查約分爲三種：（一）審查各書整個文字之思想是否犯有重大錯誤，以便促其改進或令禁售；（二）審查各書內容文句有無欠妥之處，以便促其增刪或改進；（三）審查各書有無發行之價值，以便准予出售或令其暫勿販賣。但此項工作自本年四月開始以來，審查次數不多，僅有中央書報發行所送來將行售賣之書籍二百五十九本。此種現象諒因國府還都後出版界仍處於停頓狀態所致也。茲將書籍二百五十九本中，認爲擬予改刪後方可出售者，以及絕對禁止出售者，一并審查分別列表說明於后：

第一目 刪改後方可出售者

書名	改	刪	之處
中國形勢一覽圖			
			該圖關於東四省之概述頗詳（R36—R40）「邊防提要」（R5）一節，有詆毀日方處，宜改刪去。

文章例話 該書中之「整理好的箱子」(P.11)「分頭努力」(P.12)等文均有欠妥處，宜刪去。
衡哲散文集 該書中之「所謂日本和平」(P.27)「國難所奠定的復興基礎」(P.37)等文有妨害中日和平之處，應刪去。
世界三百名人圖誌 內「戚繼光」「蔣介石」兩篇，應刪去。
民國續財政史 (第六册) 該書不妥處甚多，應刪去。

第二目 禁止發賣者

書名	禁止原因
外交大辭典	妨礙中日邦交
國際經濟政治學原理	誹謗日本宣傳共產
國際政治講話	對日本惡意攻擊
書報閱讀法	反和平思想甚多
集團活動方法	為共黨宣傳
德國間諜	妨礙中德邦交
英文時論選註	文字側重抗日
戚繼光	用字不妥處甚多

第四項 上海新聞檢查所接收之準備

上海一隅，新聞事業向稱發達，中央為統制新聞指導輿論起見，戰前曾有上海新聞檢查

所之設立，對上海租界區內之新聞紙，予以檢查。戰事西移後該檢查所即行停止工作，日方乃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間接收改組，遷至哈同大樓辦公，着令各報應將大樣送往檢查。至二十七年九月間，前維新政府宣傳局會派員三人，會同檢查。去年七月，復改爲二人，國府還都以後，宣傳部仍派該兩員駐所協同審查，按日將審查報告表呈送來部，以迄於今。而上海工部局於二年前對上海各報亦開始檢查，惟無一定形式，並無何種合法規定，最近因租界暗殺案件頻發，藉名維持治安，復行施檢查。本部鑑於爲防止破壞和平反共建國國策及反動宣傳而實行檢查新聞之重要，已將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加以修正，經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即將付諸實施。關於上海新聞檢查所接收事宜，自經我方多次交涉後，已得日方同意，現我方正在準備接收改組中。

第七節 宣傳資料之徵集

徵集工作，首重供給宣傳，指導及審核等資料之便利，故徵集工作成績之優劣，足以影響於宣傳指導及審核等工作之進行。於四月初開始工作後，立即交由主管人員按照事實上之需要，擬訂「徵集工作綱領」，決定徵集工作之方針如下：

- 甲 徵集全圖報章雜誌
- 乙 報紙之剪貼與分類
- 丙 徵集各方宣傳品

丁 譯述外國文字資料

戊 採購圖書

工作綱領擬定以後，進行得有規矩可循，數月以來，工作之方式迭經改進，始終按照一貫之綱領，着着進行。茲分別報告如下：

第一項 報章雜誌之徵集

徵集工作於四月初開始，首先調查全國各種報章雜誌之名稱及其出版人與地址，嗣即一分函通知按期檢寄三份，並訂購上海香港之渝方報章雜誌。四月中旬各報各雜誌絡續寄到，至今仍源源而來，茲分別地域列表如下：

現有報章雜誌一覽表

(一) 上海方面

甲 報章(十三種)

名稱	社	址	型頁	現有份數	備	致
中華日報		河南路三〇三號	大八	六份		
新申報		熙華德路二八八號	大八	四份		
國民新聞		南京路四八〇號五樓	小四	四份		
平報		福州路四三六號	大八	一份		

申報	漢口路三〇九號	大十六	四份
新聞報	漢口路二七四號	大十八	四份
新聞夜報	全上	大四	四份
神州日報	甯波路一三〇號	大四	四份
大晚報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大六	四份
中美日報	同上	大八	四份
大美晚報	愛多亞路十九號	大四	四份
大英夜報	愛多亞路一七二號	大四	四份
華美晚報	同上	大四	四份

乙 雜誌

青年良友	憲政月刊	海風	中美週刊	社會月刊
人世間	興建月刊	上海週報	小主人	國際間
銀行週報	新科學	天下事	職業與修養	國際週報
青年	更生	日用經濟	中西畫報	金融導報
上海半月刊	宇宙風	西風		

（二）華中方面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甲 報章(五十種)

名稱	社	址	型頁	現有份數	備	攻
中報	朱雀路一一一號		大六	六份		
南京新報	復興路一三五號		大八	六份		
南京晚報	同	上	小四	四份		
民報	會公祠巷口		大四	四份		
省報	建康路姚家巷口		小四	四份		
京報	朱雀路七二號		小四	四份		
戲報	王府園二號		小四	三份		
句容甦報	句容鮮魚巷		小四	三份		
蕪湖新報	蕪湖大馬路五五號		大六	三份		
蚌埠新報	蚌埠經一路三號		大四	五份		
崇德新報	崇德北大街十六號		小四	無		
湖州新報	湖州彩鳳坊十四號		大四	三份		
杭州新報	杭州三元坊		大六	三份		
兒童時報	杭州三元坊		小四	三份		

蘇州新報	蘇州閶門內西中市	大六	三份
江南日報	蘇州東中市	大四	三份
揚州新報	揚州育嬰堂巷中	大四	三份
武進日報	武進北大街鐘樓下	大四	一份
新錫日報	無錫北盛巷	大四	三份
新皖日報	合肥七灣巷口	小四	一份
新吳江報	吳江縣府路鐵路弄	大二	三份
新江陰報	江陰城內西大街	無	無
武漢報	漢口江漢路	大八	三份
大楚報	漢口特三區	大六	一份
新鎮報	鎮江維新路三八號	大四	二份
虞報	常熟城內縣後街	大四	三份
新丹陽報	丹陽縣公署	二份	二份
新溧水	溧水縣公署	無	無
新崑山日報	崑山	大二	一份
新金壇日報	金壇縣公署前	小四	一份

海甯新報	硤石干河街	小四	二份
靖江新報	靖江南門橫街	小四	一份
石門新報	石門南大街六五號		無
六合新報	六合縣府街大民會內	小四	三份
應城民報	應城北街	小一	二份
江西民報	南昌中山路白馬廟巷	小四	三份
共和週報	漢口四民街四五號	小四	三份
當塗新報	太平	小四	無
淮南報	巢縣	小四	二份
平湖新報	平湖	小四	三份
新松江報	松江	小四	一份
嘉定新報	嘉定區公署	小四	一份
新崇明報	崇明署前大街	小四	一份
江北新報	南通	大四	無
海門新報	海門	小四	二份
新青浦	青浦縣公署	小六	三份

新皋報	如皋城內東大街	小四	一份
太倉新報	太倉縣公署	小四	三份
新金山報	金山上塘中市	小四	二份
浦東新報		小四	無
新奉賢	奉賢區公署	小四	三份
嘉興新報	嘉興塔弄	小四	四份
中國農民新報	川沙區小營房	小四	一份
懷甯青年	安徽懷甯青年團指導部	小四	
嘉山日報	嘉山縣明光大馬路	小四	
新泰興日報	泰興縣鼓樓西大街	大二	
時代晚報	南京白下路祥瑞里	大四	

乙 雜誌

中央導報	國 藝	申報週刊	中華新聲半月刊	新東方
大亞洲主義	新生半月刊	士兵畫報	時 事	武漢青年月刊
青協週刊	文 藝	僑務季刊	時事文萃	青復半月刊
新江蘇教育	縣政研究	民 憲	新鎮江	新命月刊

中報叢刊 平議

(三) 華北方面

甲 報章(七種)

名稱	社址	型頁	現存份數	備	攷
東亞晨報	天津宮北大街十六號	大六	三份		
冀東日報	唐山大學路五號	小四	二份		
新民報	北京石駙馬大街二一號				
晨報	北京宣外大街一八一號	大六	一份		
實報	北京宣外大街五六號	小六	三份		
新北京報	北京宣外大街二一四號	小			
新天津報	天津義租界大馬路	小	一份		
武德報	北平王府井大街一一七號	小			
庸報	天津				
天聲報	天津南市平安大街中間		三份		
山西新民報	山西太原市橋頭大街		一份		

乙 雜誌

情報月報
新民報半月刊
三六九畫報
東亞聯盟
社會統計月刊

時事畫報
新中國
農學

(四)華南方面

甲報章(五十四種)

名稱	社	址	型頁	現存份數	備	攷
南華日報	荷李活道四九號		大八	二份		
自由日報	嘉盛街三七號		大四	二份		
天演日報	德輔道中三九號		大四	二份		
新晚報	同	上	大四	一份		
大光報	德輔道中二二號		大四	一份		
中山日報	廣州光復中路四八號		大四	一份		
星島日報	灣仔道一七七號		大十二	二份		
星島晨報	同	上	大四	一份		
大晚報	歌賦街四九號		大八	一份		
星報	皇后大道中四〇號二樓		大四	一份		
現象晚報	利源東街二〇號		大四	一份		

成報	永樂街三七號	大四	一份
成報特刊	同上	小四	一份
星島晚報	灣仔道一七七號	大四	一份
工商日報	德輔道中四三號	大十二	二份
工商晚報	同上	大四	一份
中國晚報	加咸路三九號	大四	一份
國華報	昭隆街二一號	大八	一份
國華報晚刊	同上	大四	一份
越華報	擺花街三一號	大八	一份
越華報晚刊	同上	大四	一份
僑南日報	擺花街三七號	大四	一份
天光報	德輔道中四三號	大四	一份
珠江日報	利源東街一四號	大八	二份
循環日報	歌賦街四九號	大十二	一份
循環晚報	同上	大四	一份
華僑日報	荷李活道元安里一號	大十二	一份

國民晚報	擺花街二五號	大八	二份
大公報	皇后大道中三三號	大八	二份
大公晚報	同上	大四	一份
南中報	荷李活道一〇六號	大四	一份
南強日報	同上	大四	一份
大眾報	干諾道中六二號	大四	一份
華字日報	威靈頓路五號	大十二	二份
華字晚報	同上	大四	一份
立報	皇后大道中一七五號	小四	一份
香港朝報		大四	一份
石山報	利源東街七號	大四	一份
石山	利源東街七號	大四	一份
自然日報	利源東街二〇號	大四	一份
自然	同上	小四	一份
經濟新聞	中環加威街三九號	小四	一份
復興	中環華人行八樓七〇八號	小四	一份

居 然	皇后大道中二八九號四樓	小四	一份
天文臺	德輔道中國銀行五樓	小四	一份
先 導	擺花街二三號	小四	一份
探海燈	士丹利街二六號	小四	一份
泰 山	永和街一二號	小四	一份
春 秋	同 上	小四	一份
晶 報	德輔道三一號	小四	一份
人 生	利源東街七號	小四	一份
歐戰文摘	郵政局一一二信箱	小四	一份
現代報	中環中國街九號三樓	小四	一份
國民社會報	香港干諾道中六二號	大四	一份

乙 雜(誌一種)

南 星

註：其餘外國文報章雜誌，另見第三項

徵集方面現有中文報紙計上海方面十三種，華中方面五十種，華南方面五十四種，華北方面七種，共計壹百二十四種，日文報紙計十一種，英文報紙計有七種，總共現有報紙壹百

四十二種。雜誌現計有中文五十一種，日文三十種，英文七種，共計八十七種。

上海報紙除中華日報平報國民新聞，爲我方所辦，新申報爲日方軍報導部所辦者外，其餘大都受渝方津貼，替渝方鼓吹盲目抗戰。華南方面，廣州出版者，只有中山日報一種，在香港出版者有南華日報，自由日報，天演日報，新晚報，大光報五種，其餘亦多爲渝方所辦，或受津貼者，其態度與上海渝方報紙同。

中文雜誌五十七種，其中徵集渝方在上海出版者只有十二種，其言論不外宣傳最後勝利，及主張盲目抗戰，日文雜誌三十種，英文雜誌七種，關於渝方報紙雜誌，及日英文等自覺搜羅太少，以後當繼續設法購取重慶及各方面所出版者，以便窺知其言論及其動向，藉供參考。

關於華中報紙分布狀況如下：

省別	報紙種類	百分比	備註
江蘇	三十三種	六六%	
浙江	六種	一二%	
安徽	六種	一二%	
湖北	四種	八%	
江西	一種	二%	

以雜誌而言華中方面以江蘇出版者最多，占二十八種，其中以上海一地占十一種之多，其次為湖北省占四種，江西、山西、各占一種，華北方面河北一省占七種，山西省占一種，華南方面，只有廣州出版一種，並有在日本出版二種，一為日人所經營的大阪每日，一為我方所辦的遠東雜誌是也。

通訊社稿現徵集有中央社及其分社中文稿四種，英文稿壹種，另有聞文社，商業電訊，山西通訊，市光通訊（江西）各乙種，日文中國通訊社乙種。

凡國內外寄來各報各雜誌及各通訊社稿，均經一一閱讀，內容有可疵議或可供參考，皆隨時加以徵集或審查，故徵集任務，不僅徵集檢察並提供審核材料也。

第二項 新聞論文提要表之編製

京滬兩地報章，當日可見，而消息又較靈通，為便利檢閱起見，逐日將京滬各報編製新聞提要表與論文提要表兩種；前者又分為：

- 甲 國內新聞提要表
- 乙 渝方新聞提要表
- 丙 日本新聞提要表
- 丁 國際新聞提要表

至於上述四種新聞提要表之格式，第一項填入新聞主題，第二項填入新聞來源，如某某

通訊社之類，第三項填入刊載報名與版頁。論文提要表之格式，第一項填入論文題目，第二項填入刊載報名與版頁。各種提要表以一月為單位，分別按日期先後裝訂成冊，可作為參閱之指針。

第三項 外國文字資料之徵集

第一目 外國文報章雜誌之徵集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之譯述及審查事項，其初步工作，厥為資料之搜集。目前訂購之外國文報紙刊物，計分日文與英文兩大類，共計五十七種；日文方面，有東京朝日新聞等日報十三種，改造等定期刊物三十種；英文方面，有字林西報等日報與夜報七種，蜜勒士評論報等定期刊物七種。茲分別臚列其名稱於后：

日文報十三種

東京朝日新聞	南京大陸新聞	大阪每日新聞	大陸新報
上海每日新聞	中國新聞	萬朝報	支那情報
函館新聞	福岡日日新聞	讀賣新聞	武漢大陸新報
國民新聞			
日文雜誌三十種			
改造	日本論評	揚子江	アカツキ
臨時增刊(改造)	東洋	世界週刊	青年航空

中央公論

支那

外交時事

國際文化協會協報

文藝春秋

現代

天文月報

電氣協會雜誌週報

公論

東亞解放

國學院雜誌

寫真週報

世界智識

內外公論

弘道

通商彙報

大日本警防產業醫學

幼兒の教育

自治論

斯文

大亞細亞主義

大陸

英文報七種

上海泰晤士報

大陸報

字林西報

大美晚報

大英夜報

北京時事日報

英文楚報

英文雜誌七種

中國評論週報

密勒氏評論報

遠東時報

東方時事月報

新聞週報

亞細亞

讀書文摘

民衆論壇

第二目 譯述標準之擬訂

一 宣揚國民政府之政績者

二 介紹國民政府之政績者

三 爲滄方對國民政府作反動宣傳者

- 四 批評渝方之政策或有關於渝方之論著
- 五 關於中日間一般問題者
- 六 國內時局問題之足資報告或參攷者
- 七 國際時局問題之足資報告或參攷者（日本國內問題附）
- 八 其他特殊價值之論著與重要新聞

第三目 譯述之程序與經過情形

甲 程序

上列各種報紙刊物送達後，即由主管人員分別選擇應譯之資料，發交負責人員，經譯成中文後，即分門別類，擬具審查意見，其有發表價值者，分別發交各日報雜誌發表，其餘不能發表者，則留作參攷資料。截至月終，將所譯各種資料，分別性質，編成目錄，彙訂成冊，送交圖書室保藏。

乙 經過情形

自國民政府還都南京以來，四月份因尚在草創籌備時期，一切因陋就簡，尤以參攷資料殘缺不全，致使工作進行，每感棘手。其時選擇標準，祇以適應急須為要圖，或做宣傳之參攷，或逕行發表。

對於當前重要之問題之資料，不無遺漏之虞，而工作之如何進行，猶無常軌可循，迨後

(註：)選擇標準項所註數字參照第二日選擇標準各項

第二表 譯述資料來源分析表

標準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總計	
	新聞	論文	新聞	論文	新聞	論文	新聞	論文	新聞	論文
選擇	日文	英文	日文	英文	日文	英文	日文	英文	日文	英文
一	一一	八	一六	五	一九	九	二一	二	六七	二四
二	一六	一	一六	三	一一	八	一九	二	六二	一九
三	二二	二	一六	三	二二	三	一三	六	七三	二六
四	一〇	二	一六	九	一九	四	一八	五	五九	二六
五	一八	三	一六	七	二〇	一	一一	一	六四	二六
六	一四	一〇	一八	二	二〇	二	一八	一	五五	三五
七	二二	三	一八	一〇	一九	五	一一	二	六六	二二
八	一一	四	一九	六	二二	三	一一	五	四〇	二八
總計	一九五八	五四三	一九二六〇	四四五	一九二六六	三四四	二二七〇	一五八四	一三三二五	一三一九〇

根据上列兩表，可以窺見譯述工作經過情形之一般。四閱月中共譯成新聞六六七件，論文二〇三件，其中五月份新聞一六〇件，論文四八；六月月份新聞一五二件；論文四九件；七月份新聞七三件，論文四七件；八月份新聞一八二件，論文五九件。

以言資料來源，譯自日文者共計新聞四一三件，論文一三件；譯自英文者共計新聞二五四件，論文一九〇件。其中五月份之新聞資料，採自日文者一〇八件，採自英文者五八件。論文資料譯自日文者五件，譯自英文者四三件。六月份之新聞資料，譯自日文者九二件，譯自英文者六〇件。論文資料採自日文者四件，採自英文者四五件。七月份之新聞資料，譯自日文者一〇七件，譯自英文者六六件。論文資料譯自日文者三件，譯自英文者四四件。八月份之新聞資料，譯自日文者一一二件，譯自英文者七十件。論文資料譯自日文者一件，譯自英文者五八件。

以選譯標準分別論之，其適合於第（一）項標準者，佔九一件，惟並無論文在內。適合第（二）項標準者，佔八九件，其中論文僅有八件，而新聞之資料來源以日文爲最多。足見日方對於國府施政情形十分注意。適合第（三）項標準者，共九五件。其資料來源絕對譯自英文，而大多係採取上海各英文報紙刊物者，可知上海外籍新聞界反動宣傳之一般。適合第（四）項標準者，共一一七件，大多譯自日文。適合第（五）項標準者，共一四五件，資料來源亦以譯自日文者爲多。可見日本對於一般中日問題之研究頗爲努力。其餘適合於第（六）（七）（八）各項者，資料來源日英參半。

第三章 宣傳事業

第一節 新聞事業管理之改進

第一項 報紙

前維新政府時代，曾由政府撥款設立南京新報等三十八家報社，並體察各該報社營業情形，分別按月發給紙張或經常費以資維持。國府還都後，宣傳部當即將各報接收整理，自經接收整理後，除蚌埠新報及杭州新報因當地市面尚未恢復繁榮，每月仍須由宣傳部給予經常費及紙張外，其餘各報營業收入漸佳，經常費已足以自給，僅按月發給紙張，已可維持其營業現狀。

茲將各報社設立地點，創刊日期，報紙篇幅暨印銷情形，列表於次：

報 名	所 在 地	創 刊 日 期	報 紙 篇 幅
南 京 新 報	南 京	廿 七 年 八 月	對 開 二 張
南 京 晚 報	南 京	廿 八 年 一 月	四 開 一 張
蘇 州 新 報	蘇 州	廿 七 年 八 月	對 開 一 張 半
揚 州 新 報	江 都 縣	廿 七 年 一 月	對 開 一 張
新 錫 日 報	無 錫	廿 七 年 一 月	對 開 一 張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新崇明報	新崑山日報	嘉定新報	新鎮江報	新松江報	江浦新報	新金壇日報	江北新報	江南日報	嘉興新報	武進日報	杭州新報	蕪湖新報	新皖日報	安慶新報	蚌埠新報
崇明城	崑山城	嘉定城	鎮江	松江	江浦縣	金壇縣	南通縣	蘇州	嘉興	武進城	杭州	蕪湖	合肥縣	安慶城	蚌埠
廿七年五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十月	廿七年二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九月	廿八年七月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十月	廿七年四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八月	廿八年一月	廿七年五月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二張	對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四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六版	對開一張半	四開兩版	四開一張	對開一張

中央宣傳部工作報告

浦東新報	淮南報	太倉新報	虞報	新江陰日報	新吳江報	新皋報	海寧新報	句容甦報	新青浦報	新丹陽報	平湖新報	靖江新報	新金山報	海門新報	湖州新報
浦東	巢縣	太倉縣	常熟縣	江陰城	吳江城	如皋	硤石	句容縣	青浦城	丹陽縣	平湖	靖江縣	金山	海門縣	湖州
	廿九年一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一月	廿七年六月	廿八年七月	廿七年三月	廿七年九月	廿七年八月	廿八年四月	廿七年九月	廿七年三月	廿八年六月	廿八年十一月	廿八年三月	廿七年一月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對開一張	對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半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四開一張	對開一張

當	塗	新	報	太	平	四	開	一	張
---	---	---	---	---	---	---	---	---	---

各地報社努力宣傳和平運動著有成績者，向由本部按月給予補助費。自國府還都後，各報補助費由行政院宣傳部繼續發給。茲將受補助各報內容分別列表於次：

報名	所在地	創刊日期	報紙篇幅
中華日報	上海	廿一年四月	對開二張
國民新聞	上海	廿九年三月	四開一張
中報	南京	廿九年三月	對開一張半
時代晚報	南京	廿八年十月	對開一張
中山日報	廣州	廿九年一月	對開一張半
南華日報	香港	十九年二月	對開二張
天演日報	香港	廿五年九月	對開一張
自由日報	香港	廿八年六月	對開一張
新晚報	香港	廿八年十二月	對開一張

以上各報中，中華日報及南華日報，不僅在國內銷數甚佳，且推廣及於南洋各地，對於和平建國事業之宣傳，尤著成效。

第二項 雜誌

第一目 本部直接辦理者

本部在滬時，曾撥款刊行雜誌多種，以宣傳和平，國府還都以後，即由宣傳部通盤計劃，加以調整，將各雜誌性質之相同者，分別歸併，務期避免重複，節少浪費，兼使各刊物內容充實，以增進宣傳效率。現繼續辦理者，計有國際週刊，更生週刊，平議週刊，新科學月刊，暨青年良友畫報月刊五種。此外本部為適應現實需要，並刊行下列雜誌三種：

一、中央導報(週刊)以闡揚國策，宣達政，情促進學術為宗旨，內容包括(一)三民主義與和平建國理論之闡揚，(二)時事論述，(三)學術各部門之著譯，(四)漫畫圖解，(五)現代史料，(六)大事日誌，(七)宣傳法規。經於八月四日發刊，每期印銷五千冊。

二、時事文粹(月刊)以傳播和平理論，普及民衆宣傳為宗旨。內容多為揭破渝方種種陰謀，暴露各地共黨暴行，描寫內地生活慘狀，報告渝方御用文化人及官僚之祕聞秩事等，有刺激性之通俗淺顯的文章。經於九月一日創刊，每期印銷一萬冊。

三、大亞洲主義(月刊)以公開討論大亞洲主義的理論，發揚東方之王道精神為宗旨。內容多為討論亞洲的一般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諸問題之文章。並以「亞洲各民族之獨立平等及亞洲民族團結」為討論之原則。經於八月十五日創刊，每期印銷三千冊。

第二目 受宣傳部補助者

其他雜誌，其努力和平宣傳著有成績者，本部爲扶植其發展，以增進宣傳效能起見，皆由政府宣傳部酌予補助，計現受補助之雜誌有日本評論，新東方月刊，中國經濟評論，縣政研究月刊，小主人週刊，東亞評論月刊，國藝月刊，新命月刊，中華半月刊，及上海雜誌等

第三項 中央報業經理處之設立

前維新政府時代，對於華中各報社用紙之供給，向由報業聯絡室辦理，該室附設於日本派遣軍報導部，與前維新政府宣傳局取得聯絡。自國府還都後，由本部將該報業聯絡室接收，並將中華聯合通訊社之廣告部遷併，改組爲中央報業經理處，所有華中各報需用紙張及印刷材料，統由該報業經理處經辦，對於各報社之廣告亦儘量介紹，俾得扶植其發展。

中央報業經理處，對於各報社配給紙張之辦法，分爲兩種：

(甲)免費發給者(由國民政府宣傳部付給紙價)共三十八家，每月共配發白報紙三千二百一十七令，因各報目下營業情形，實無能力負擔此項紙張費用，故暫由宣傳部免費供給，一俟營業能自供給時，則改爲備價領用。

(乙)付價領用者，計有中華日報，國民新聞，平報，中報，時代晚報，民報等六家，每月共配用四千七百九十令，各該報社領用紙張，僅付給紙價每令日金十八元，而目前報紙市價，每令約爲法幣三十四元，則所需成本約可減輕四分之一，對於營業推廣發展自易。

第四項 中央電訊社之設立

第一目 成立經過

查全國新聞事業之統一，現代國家均所重視，不惟可以廣播正確消息，以正國內國外之觀聽，且於推進國策，發揚新聞事業本身使命之效力尤切。尤以我國新聞電訊事業，向處於半殖民地狀態之下，成爲歐美新聞電訊機構之附庸，自應乘時改進，以恢復新聞電訊之獨立主權。自國府還都後，本部即着手設立中央電訊社，並將中華聯合通訊社及中華通訊社解散，所辦事務，移歸中央電訊社接辦。該社於廿九年五月一日成立，並於上海，香港，廣州，武漢，蘇州，杭州，蚌埠，南通，蕪湖，無錫，鎮江，揚州，嘉興，等地設立分社。旋又與日本同盟通訊社，本於平等互助之原則，互相承認，雙方各爲代表本國對內對外唯一之通訊機關，同時並以平等互助之精神，對於新聞消息，無條件互相交換。此種合作精神，實開國際新聞事業合作之新紀元，亦屬中日文化合作，建設東亞和平之基礎事業也。

第二目 組織概況

中央電訊社最高行政權、屬於理事會，理事人選，由宣傳部、外交部、新聞事業負有重望之專家、重要報社之代表、暨本社社長、副社長、司庫、總編輯、總務主任分任，並與外國通訊社交換理事。總社設總務、編輯、攝影三部，電務管理及調查兩處。總務部、攝影部、調查處及電務管理處，均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編輯設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二人。總務

部分設文書，業務，事務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編輯部分設中文，日文，英文，採訪四組，各設主任一人，繕印收發兩室，各設管理員各一人。理事長，理事，社長，副社長，司庫，由宣傳部提請行政院長核准聘任，總務部正副主任，編輯部，總編輯及副總編輯，由社長經理事長同意，提請宣傳部核准後聘任。電務管理及調查兩處正副主任，及總務部，編輯部，各組主任，各室管理員，各地分社主任及總編輯，由社長提經理事長同意聘任。

現有特約通訊員計北平、天津、武進、吳江、崇明、崑山、金壇、儀徵、徐州、丹陽、江都、十二處。此外各特約通訊員，均由就近分社管轄，通訊稿寄就近分社。

第三目 工作概況

中央電訊社成立迄今僅有五月，各部分工作之推進，均極迅速。今略述如下：

總務部 本部為全社行政之主幹，其對於業務之發展，處極重要之地位；日常工作，除經費之收支，預決算之編造，人事動態之登記，考勤，各分社業務狀況之攷核，稿本之審查，暨各項統計表之調製，及不屬各部處事項之辦理而外，對於本社各種章則，如：文書處理程序，會計規程，及各部處會議通則，辦事細則，各分社組織章程，職員請假條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等，均經編訂完竣，並已先後實行。至於各分社業務狀況，隨時派員視察，以謀改進。最近於八月一日成立廣州香港兩分社，又以鎮江毗鄰首都，實無設立分社之必要，於十月一日改組為通訊處。現查各分社業務進展極速，現正計劃徵收閱戶稿費，以增收入，奠

定經費基礎，總社員工計二百人，各分社員工計二百餘人。

編輯部 每日編發新聞稿三次，第一次中午十二時半至一時，第二次下午六時半至七時，第三次夜十二時至一時。電訊拍出由上午九時起，至夜間二時截止。新聞來源，計有各機關送來稿件，宣傳部發表，本社採訪組採訪，國內各地電訊，滬分社轉來國際電訊，國內各地通訊，此外與日本同盟社交換新聞。七月初，德國海通社在京設立分社，供給本社國際電訊，北京義國羅馬通訊社，亦將該社電訊供給本社，平均每日來稿，約在一百五十則至二百則，採用者約一百三四十條，其中各機關送來，每日約在五則至十則（大部採用發本京稿及發電各地）宣傳部送來約數則至十餘則（全部採用發本京稿並轉電各地分社）本社採訪組數則至十餘則，（大部採用發本京稿並擇要轉電各地）國內各地分社轉來電訊，約二十餘則至三十餘則，（採用三分之一發本京稿並擇要轉電各地分社一二條）各地通訊約十條左右，（每日採擇三四條發本京稿）同盟社稿每日翻譯約三十則左右（大部採用並大部拍電各地分社）海通社供給中文稿約三十至四十則，（三分之一發本京稿並擇要轉電各地分社）羅馬社供給約十餘則，（採用三五條發本京稿）其他數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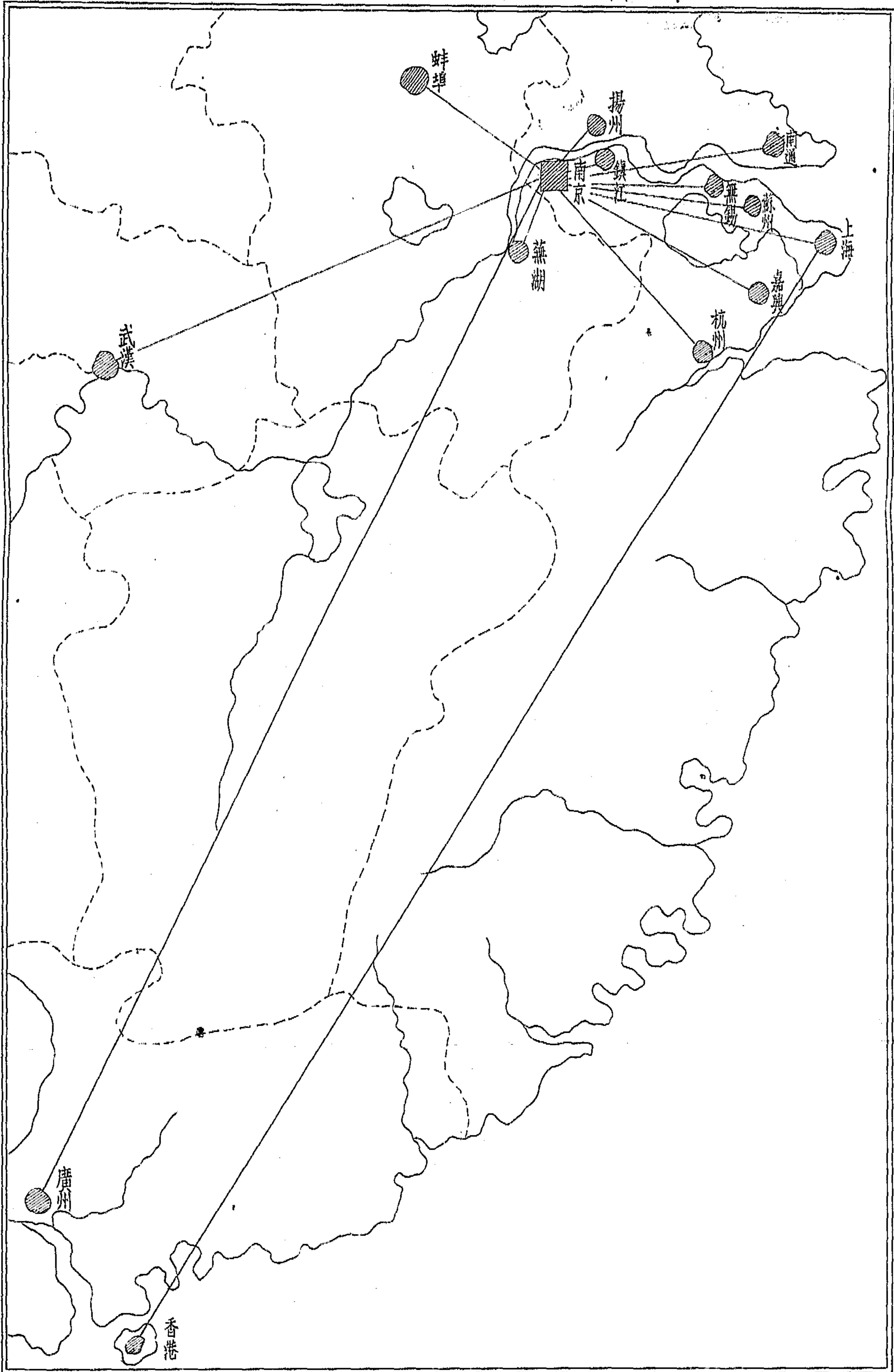
關於拍發電訊方面，總計每日拍出約六七十則，電報約可分爲三種；（一）A種電（與他社交換新聞）（二）B種電（本社新聞）（三）C種電（重要新聞而以特快方式拍出）每日除通訊稿外並編發特稿，如：論著，國際珍聞，人物特寫，經濟特稿，地方特稿等，至九月底已編發

特稿一百號，又將特稿加以整理，出版本社叢書，已出版者有叢書之一薛慧子著鄂贛視察記，付印中有叢書之二薛慧子著華北之行，在編印中有叢書之三特稿集第一集等。

攝影製版部 原中聯社之攝影部設備頗具規模，自改組合併本社，即將其名稱取銷，撥由編輯部採訪組管轄，嗣本社以其在宣傳上具有相當重要地位，仍舊改組爲部，並添購儀器，舉凡大小照相，製造電版，均可於最速時間內完成，並增添工作人員加強內部組織。其後派遣攝影員，前赴華北武漢等地，攝取各種圖片，更於十月一日起，將內部從新整理，現每日除將所攝之新聞圖片，製成電版，及與同盟社交換圖片，供給各報社，如：南京新報、大陸新報、中報、民報、京報、時代晚報、及上海中華日報、青年良友畫報、香港南華日報、天津日報、自由日報、廣州中山日報等登載，藉資宣傳外，並供給宣傳部，政治訓練部，國際情報社等，參考或採用，最近於九月二十二日起，聯合中華日報，南京新報，舉行華北武漢旅行攝影展覽會，頗有成績，在京展覽完畢，移滬及蘇州舉行，俾各界藉知和平運動實況。此後擬俟內部整理完竣，即派遣攝影員駐各地分社隨時攝取當地時事新聞圖片，擴充各報社新聞圖片之供給，及編印新聞圖片月刊。

電務管理處 本處職司電訊，無異本社之心臟，舉凡各地新聞消息，端賴無綫電台傳遞，總社電務處暫分兩組；技術組管理工程之設計，及機件之修理，收發組管理電訊之收發，及電報之翻譯，至於工作方面亦分三種（甲）廣播，將總社新聞廣播全國，（乙）聯絡，總社與

中央電訊社電訊網



社藉收發報機之設備，互相供給消息。(丙)收聽專收東京同盟社之放送新聞，及渝『中央社』反宣傳之新聞，以供本社編輯部之參考。總社計有發報機五架，收報機十架，分社十三處，除香港分社外，均有收發報機之裝設。每日收發電訊字數已逾四萬，工作非常忙碌，惟設備陳舊，影響工作效力不少。將來本社經費充裕，改良設備，成績必更可美滿矣。

調查處 國內政府機關，組織機構之編刊，及人事之登記；國內社會團體之組織，及主要人員之調查；各國政府政治首腦機構之整理，及主要人員之登記；世界大事之紀錄，編列圖書及報紙刊物，國內各機關團體出版刊物之索引。搜羅滬港各重要報紙雜誌，逐日登記媒介，或供取材，或備查考；而尤以編定剪報分類及歸納法，使國內大事瞭如指掌，為重大之工作。此後第二步將蒐集國內外政治上，學術上，及社會上之重要人員，照片，履歷，及生活狀況。國內外各公私經營之調查，編製圖書雜誌剪報，三種材料之統一引用法，出版統計及調查之書籍，編纂本社之年鑑，均在逐步進行之中。

此後擴充計劃：對內擴充業務，添設攝影製版部，及設立新聞訓練班，均經於九月份成立。對外擬推廣分社，凡國內通都大邑，均廣設分社；進而發展於國外，期新聞網之佈置，遍於全球。

第二節 編撰出版工作

本部為闡揚和平反共建國之理論與真諦，使一般人均得澈底之瞭解與正確之認識，遂有

各種叢書專輯，以及畫刊等類之編撰。計在此數月間，已出版發行者，以及尚在印刷中者，此外尚有正由工作人員分擔編撰者，茲並分別敘述之如左：

第一項 現已出版者

1. 汪主席和平建國言論集增訂本
2. 陳公博先生言論集
3. 國府還都紀念冊
4. 歐戰與東亞(時事叢書)
5. 國民政府政綱略釋(大眾叢書)
6. 國民政府還都以後的使命(大眾叢書)
7. 和平建國的意義(大眾叢書)
8. 和平運動與建國的原理(大眾叢書)
9. 婦女與和平運動(大眾叢書)
10. 中日和平合作的基礎
11. 和平主張與和平運動
12. 國民政府答禮使節團赴日答禮記(時事叢書)

第二節 現已編竣者

1. 宣傳與和平建國
2. 和平建國的要義
3. 和平運動與建國原理
4. 新中央政府的使命
5. 中日經濟合作的幾個原則
6. 歷史的教訓
7. 兩次歐戰與永久和平
8. 中國國民黨對英美蘇俄政策的檢討
9. 何謂東亞新秩序

第三項 中央書報發行所之設立

中央書報發行所直轄於宣傳部，係中聯社販賣部改組而成，於二十九年八月二日正式成立，并在上海杭州設有分所，無錫常州設有支所，除繼續辦理前中聯販賣部所經營之業務外，認為欲銷售中外圖書雜誌，非自設門市部，達以推展發行之目的。爰於首都總所及各地分所，附設門市部，除銷售宣傳刊物及本國文字之書籍雜誌外，並運銷各種外國文圖書雜誌，開幕以來營業甚盛。

第一目 發行政府公報

查發行政府公報，爲發行所主要業務之一，成立之日，即分別向各院部會，接洽經銷公報事宜，結果除考試院，以限於經費未能增印交發行所經售外，其他各院部會，均樂於交發行所推銷，並皆允於各公報之版權頁中，刊明中央書報發行所爲總經銷處，或總發行處字樣。除國民政府公報八折結賬外，餘皆六折實算，他如各種手續，亦已經雙方同意，一一訂明，所有進行均皆順利。

第二日 發行教科書籍

查教育部所審定之教科書籍，及各級教材之參考書籍，爲數至夥，除小學教科書已由該部於本年六月，交與三通書局總經銷外，其餘中等以上學校之用書與參考書，均得趙部長應允，概交發行所總經銷。此項業務，不日即可開始經營，蓋上述各種書籍，已在編印中矣。

第三日 發行各種叢書

查各院部會及各文化機關，多有叢書之編印，除宣傳部所出各種叢書交下發行外，其餘如社會部，中央電訊社，國立編譯館，大亞洲主義月刊社等，均陸續編印小叢書，總交發行所發行。

第四日 接洽發行法規大全續編

此書係由最高法院，繼續商務印書館所印行之法規大全而編刊者。現已派員與該院張院長接洽，并允交由中央書報發行所總發行。惟須先行墊付全部批價二千餘元，目前因無此項

資金，是以一時尙未商妥，俟再經數度接洽，或可得一最後解決之辦法也。

第五目 展覽書報

展覽書報，與和平運動工作關係至爲密切，發行所對於此項宣傳工作，進行不遺餘力，此次中央電訊社，南京新報等，所舉辦之華北武漢攝影展覽會，發行所特派專員數名，攜帶大批宣揚和平運動之各種書報，參與該會展覽，十餘日來收效宏大，異常美滿，嗣後如再有此種機會，仍決繼續不斷參加，以資宣傳。

第六目 代定代送滬報

上海各種反宣傳報紙，業奉宣傳部令，自十月一日起交由發行所代各院部會長官辦理訂送事項，除已遵令辦理，飭由專人負責外，並向日本駐京軍報導部接洽，請其儘量協助，力求迅速，大約除鐵道偶有障礙發生，不能當天派送外，其平日滬報，決於當日送達。

第七目 將各種刊物集中發行

發行所未成立之前，宣傳部所許可出版之各種刊物，多交別家發行，現已分別交涉，務將其發行權逐漸集中於中央書報發行所，此項接洽，現已陸續完成。

第八目 向華北推銷書報

華北推銷書報，向由發行所直接辦理，現已成立華北文化書局，復將華中華南各地書報，統由發行所交與該書局代爲推銷，關於此事已與日軍報導部，及各報社出版機關採取密

切聯絡。

第九目 發送宣傳刊物

向各處發送宣傳刊物，深入民間，以收宣傳之效，亦為發行所主要工作之一，成立以來，對於此項工作，推進不敢稍遺餘力，尤以對海外及重慶治下區域之發送，益深注重。

第十目 增設分支所及分銷處代理處

各地設立分支所及分銷處代理處，為完成發行網之最主要工作，除已有之三分所，二支所，二百餘分銷處外，現仍計劃加緊增設，連日已在接洽中。

第三節 規劃與聯絡工作

第一項 關於規劃方面者

第一目 計劃流動宣傳隊

欲和平反共之奏效，端賴宣傳工作之深入民間，願宣傳事業之發展，不僅以和平區域為止境，而對戰爭區域之工作，收效尤宏，是以本部正計劃向前方去做宣傳工作，以期喚醒迷戀「抗戰」之軍人。

(一) 組織系統

流動宣傳之組織，設大隊部於南京，或附設於本部，置大隊長一人，總理全隊一切宣傳事宜，大隊部設秘書長一人，承大隊長之命，襄助大隊部一切宣傳事宜，大隊部之下分設三

支隊，各設支隊長一人，承大隊長之命，總理支隊事宜，各隊之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支隊長之任務如下：

- (一) 決定該支隊之駐留及行進之時期。
- (二) 負責對外交涉，及向各該地之軍事當局取得聯絡，以資保護，而利工作之進行。
- (三) 指導各該支隊行進間與暫駐時之工作方式。

二、支隊長之下設總務組，宣傳組，各設組長一人，及事務員宣傳員若干人。

(一) 總務組承支隊長之命，負責辦理該隊之交通，住宿，伙食及經濟出納事項。

(二) 接洽各地之民衆團體，選擇工作適宜地址，俾盡宣傳能事。

(三) 保管宣傳品及隨地散發宣傳品與張貼標語畫報。

(四) 佈置劇場及工作地址。

(五) 繕製臨時宣傳標語，及繪製臨時壁報，漫畫。

(六) 輔助宣傳組人力人數所不及者。

(七)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外，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八) 宣傳組設組長一人，宣傳員六人至八人，承支隊長之命，隨時隨地舉辦通俗戲劇，演講及各項附有宣傳意義之遊藝等。

(九)宣傳組人材分配如下：

甲、組長以能導演各項戲劇，及編排歌詞劇本者為適宜。

乙、宣傳員以擅於化裝表演戲劇，及遊藝並能演講為適宜。

丙、宣傳組內能有女同志表演並能歌唱者則更佳。

丁、宣傳組內工作人員須要能操奏口風琴者一二人。

(十)每支隊工作人員連同隊長及工役等不得超過十六人。

(十一)每支隊工作人數以三人為標準，負擔保管及搬運公家什物，宣傳品，劇團用具，佈景，化裝衣箱等。

支隊長 (總務組長 |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 宣傳組長 | 宣傳員(六人至八人) | 連工役三人共為十八人)

(二)宣傳設備

一、印製宣傳工作大綱及演講材料，並附印二、三兩項之劇本劇詞，使各工作人員有所依據。

二、徵集通俗簡易之劇本十篇，以便於表演，能適合於農民之低級趣味為原則，而印刷成冊，或單頁散發之。

三、徵集適合時代需要之唱本，雙簧，對白，滑稽戲等之劇本，俾使各工作人員隨時運用，

并編印成冊或單頁宣傳品隨時散發之。

四、備置臨時佈景各若干幅以便臨時採用。

五、各支隊備置留聲機一具，並演講適於宣傳之唱片及名人演講片若干張，以便隨時唱奏及演講。

第二目 計劃和平史蹟展覽會

爲使全國咸知 汪主席倡導和平反共建國之苦心，及其創造之艱難，本部正計劃徵求凡與和平運動有關之一切史料，舉辦和平運動史蹟展覽會，藉以加深民衆之信心，而促全面和平得早日實現。

第二項 關於聯絡方面者

第一目 聯絡首都中外記者

當國府還都之時，中外記者以新中國政治重心已移南京，於是紛至沓來，爲數甚夥，本部成立後，本部認爲第一步工作，即應如何與各記者聯絡感情，以期溝通消息，因此先後召開茶話會座談會，并成立新聞報道室，定期招待各報記者『另有報告』自茲以後，雙方不僅無生疎隔閡之感，彼此情感且由此日趨緊密。

第二目 促成中國新聞學會之產生

溯自事變以還，全國新聞界舊有組織悉告停頓，一切陷於散漫之狀態，新聞從業人員更

少聯絡團結，故爲發揚和平運動之真諦，爲堅強和平宣傳之力量，聯絡新聞從業人員，指導新聞團體組織，爲宣傳事業重要工作之一，因此，本年五月間由中央電訊社副社長趙慕儒，中央電訊社總編輯許錫慶，南京晚報總編輯曹見微，香港天演日報社長李仲猷等，發起組織中國新聞學會，宣傳部事業司司長褚保衡等，亦均以新聞界資格參加組織，於同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分推各組籌備人員，從事籌備積極進行，至三十日復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決定大會日期，六月二日上午，在南京新街口中國記者俱樂部舉行成立大會，出席會員一百五十餘人，參加單位中央社，南京新報，南京晚報，中華日報，時代晚報，庸報，新民報，南華日報，天津日報駐京特派員，宣傳部及曾任新聞記者各同志，即通過會章，宣言，專電 汪主席致敬，並選出許錫慶，褚保衡等十七人爲理事，趙慕儒，林汝珩，等九人爲監事。並爲聯絡全國各地新聞從業人員，在大會中推定上海蘇州兩分會籌備員各九人，以便進行分會之組織，至六月五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舉常務理事七人，以褚保衡爲理事長，郭秀峯爲監事長，並敦請本部林部長爲名譽會長，加推杭州蚌埠等分會籌備員，會後即擇完小火瓦巷西方庵七號爲會所聘用幹事，開始正式工作，除各部主任擬定工作進行計劃，及出版新聞月刊計劃外，決定以從事組織分會爲中心工作，以達聯絡全國新聞界，而收發揚宣傳事業之功效，於是在組織部努力推進之下，各地分會先後成立者，計有蘇州，杭州，蚌埠，上海，四分會，地居蘇浙皖三省省會及上海特別市，均屬文化中心。連合總會計共擁

有會員七百餘人，其中以新聞從業員爲大多數，業已取得相當聯絡，努力和平運動之宣傳，意見已屬一致。其他如蕪湖分會已由組織部推定籌備員，正式成立之期當在不遠，廣州分會，已由監事李仲猷負責籌備。在此數月中，對於蘇浙皖三省省會及京滬兩市新聞界聯絡，略具成績，今後逐漸擴展，必可推及於全國，而竟聯絡全國新聞界之事功也。

第三目 組織上海記者幹部

上海記者幹部以滬市新聞界爲活動中心，工作分糾察、情報、宣傳、社團四項，惟目前暫以情報爲基本工作。凡滬市新聞界動態，滄方報人在滬之活動等等，記者幹部均有詳盡之報告，至於幹部之組織，與社會部亦取得密切聯絡，茲將幹部組織草案列後。

上海記者幹部組織草案

- 一、本幹部以上海市新聞界爲區域。
- 二、凡矢志效忠 汪主席領導下之和平建國運動之新聞記者，且本組織審查後認爲忠實可靠者，方得爲本組織之基本幹部，並絕對服從命令。
- 三、凡幹部人員如或改業或離滬他往者，須事前報告本幹部負責人或主管長官經核准後方得自由行動，惟已往工作經過仍負保守機密責任，否則一經查出當予處分或嚴厲制裁。

- 四、凡怠忽工作違背命令或以本組織活動情況以及國家政治軍事計劃宣洩者，當視案情

輕重分別處分，或呈報主管長官予以嚴究。

五、本幹部以滬市新聞界爲活動中心，在活動或工作期間，當由本幹部給予津貼及相當保障。

六、本幹部暫以同志七人或九人爲核心組織，並由主管長官選任同志一人或三人爲幹部。常務幹事處理日常事務，傳達命令，以及指導工作方針，召集會議等，其他同志均爲幹部幹事。

七、本幹部工作大綱暫設「糾察」「情報」「宣傳」「社團」四股，其工作程序如次：

(甲)糾察股

一、以偵察滬市新聞界整個行動，滄方行動，監視言論以及偵查本幹部人員之工作狀況，以及個人行動言論等爲任務。

二、糾察工作幹事，由幹部祕密任命之，俾使互相監視，隨時檢舉之。如有故意中傷，無端謊報，當加處分。

三、糾察幹事之工作報告，經送達幹部後，除可由幹部解決者外，重則呈報主管長官請示，或請議處，並請執行之。

(乙)情報股

一、凡屬本幹部人員，均有隨時隨地觀察團體新聞界宣傳動態，吸收各方情報

，及渝方一般計謀之義務。

二、如滬市社會團體及一般活動狀態，苟能有所吸收亦當列入情報呈報之。

三、每一報社爲單位組織，本部情報範圍亦暫以每一報社之整個組織「經濟狀況」「政府背景」記者個別動態言論主張，爲情報之主要題材。

四、如遇敵對人物有所活動，或發生緊急事故時，立即報告之，否則每週亦須繕具情報一次。

五、凡屬敵對人物則其籍貫，年歲，形貌外，更須將其住址確切查報，如屬敵對報社，則須詳列其所負使命，津貼數額，發生關係經過，以及經手人等姓氏履歷等。

六、所有情報務求詳實，如若向壁虛構或竟借公報私，惡意中傷，一經查察立予處分。

七、本幹部須於每月終，將全部情報轉報主管機關，以憑核辦，惟遇緊急事故時，不在此例。

(丙)宣傳股

一、依據本黨現有刊物儘量利用之。

二、依照和平建國方略，刊發大衆刊物，並舉辦普遍壁報，紀念日紀念文字，

以及推進政治宣傳等。

三、除上述計劃外，更須注意於社會環境，吸收民衆來歸，消弭敵意仇視之心理。

丁) 社團股

一、本幹部在鞏固陣綫後，即實行推進社團工作。

二、默察忠誠記者，加以羅致，爲本幹部間接工作，惟須通知糾察股暗加偵查，監視，經三個月之考察而無異志者，經幹部之擔保介紹，方得爲本部第二層組織同志，並陸續推進之。

三、待該項工作相當成就後，即進而組織記者公會，（如謀工作便利，可視環境而定，是否公開抑或祕密運動）即以本黨所有刊物，工作同志及本幹部組織中心，督促一切。

四、凡屬社團同志，須絕對服從命令，並詳填履歷表，連同幹部保證書，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八）本幹部在每週中召開幹事會議一次，俾得審核一切工作，及今後工作方針之施行等。

（九）本幹部工作總報告於每月終向主管長官造報一次。

（十）本章則經全體幹部通過，呈准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之。

第四章 特種宣傳

第一節 恢復電影檢查委員會

我國電影檢查行政，發軔於民國十七年，最初係由內政部單獨辦理，但檢查規則頒布後，始終未見實行。民國十八年改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十九年國府頒布電影檢查法，二十年三月，內政教育兩部合組之電影檢查委員會乃告成立。檢查法上規定，檢查電影時由中央宣傳部派員列席指導。二十三年三月，中央常會決議，將內教兩部合組之電影檢查委員會取消，另組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直轄於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自此以後，電影檢查權即移轉於中央宣傳部。迨事變發生，電影檢查行政，遂告停頓。嗣由前維新政府內政部在滬設立電影檢查所，所有影片檢查工作，均在上海辦理。國府還都，行政院以電影檢查委員會之恢復，刻不容緩，交由教育內政社會警政宣傳五部會商進行。旋奉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將電影檢查權劃歸宣傳部主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并由內政教育社會警政四部派員參加。六月十九日又奉行政院訓令，以內政部原設置之電影檢查所，應移交宣傳部接管，以一事權。遵即一面籌組電影檢查委員會，一面派員赴滬接收電影檢查所。七月一日該所正式改組，所長改派為管理員，在電影檢查委員會未成立前，該所暫仍照常繼續檢查影片工作。最近本部將前國府頒布之電影檢查法加以修正，并參照前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

大綱，另行擬訂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呈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按照新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宣傳部特種宣傳司司長兼任，委員若干人，內四人至六人爲專任委員，其餘由內政教育社會警政四部各派代表一人兼任，全體委員人選，奉行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後，電影檢查委員會即告成立，電影檢查所名義隨即撤消。但暫爲目前環境辦事便利起見，電影檢查委員會設在首都，爲一推動電檢行政機關，另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由專任檢查委員在滬辦理影片檢查工作。

第二節 調整中華電影公司

中華電影公司係於維新政府時創立，資本總額日金壹百萬圓，由中日滿共同出資，計維新政府五十萬圓，日本映畫商人二十五萬圓，滿州映畫二十五萬圓。公司業務範圍爲：1. 影片之攝製，2. 影片之分配及輸入輸出事項，3. 影戲院之經營，4. 關於以上同種事業之出資并融資，5. 前列各項附帶之事業等。公司原歸內政部所管轄，七月八日宣傳部奉到行政院訓令，以中華電影公司調整方案由宣傳部與工商部負責草擬，所有以前中華電影公司全部文卷，應由宣傳部派員前往內政部接收。宣傳部奉令後，一面派員往內政部將中華電影公司全部文卷接收來部，一面進行與有關方面商討調整方案，現在調整方案經已擬就，除將公司組織系統按照中國公司習慣改組及調整公司之內部人員外，並根據政府國策政綱決定公司之製作及營業方針如下：

甲、製作方針

1. 中國民衆所需要之文化教育宣傳紀錄戲片
2. 中國民衆所需要之純一娛樂戲劇影片
3. 日本民衆所需要有關中國情形之文化教育影片
4. 國際間所需要之文化及宣傳影片

乙、營業方針

1. 中國影片國內外之發行
2. 全國電影戲院建設之協助
3. 日本影片之輸入發行及介紹
4. 歐美影片之輸入及發行

第三節 改組華中各地廣播電台

事變以前，首都原有中央廣播電台之設立，事變發生，電台機件西移，嗣由日方在南京創立一廣播電台，同時上海，漢口，杭州，蘇州各地，亦先後有廣播電台之設立，均爲日本陸軍所經營，國府還都，百政待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之恢復，最爲急要。而廣播行政主權，亦屬不容忽視，本部現正與友邦有關方面磋商廣播事業合作辦法中，擬接管南京廣播電台改爲中央廣播電台，同時上海漢口各地電台亦將分別加以改組。友邦方面對於中國今後廣播

事業之發展表示甚大之關切，并準備加以積極之協助，此意義重大之廣播問題，即當有圓滿之解決也。

第四節 灌製各種演講片

四月二十六日全國舉行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汪主席於是日發表「罪己的精神」一文，揭示「深切的反省」與「深刻的責任心」二者以爲和平運動現階段心理建設之準則。本部以此文具有劃時代之偉大意義，爰特恭請汪主席就原文演講一遍，製成聲片，以永紀念，而廣流傳。該片灌音工作，係由上海勝利唱片公司派遣專門技師來京擔任，現已製成，分發各機關學校團體。此項演講灌片工作，對於宣傳之收效甚大，最近日本放送協會爲加強華南及南洋華僑之廣播宣傳，派員來京請由本部代約政府領袖講演，灌音製片，以便交各處電台隨時播送，本部當時即予答應照辦，并爲代約請外交部褚部長，財政部周部長，社會部丁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於十月七日下午在東亞俱樂部演講灌音，共製成聲片四種。

第五節 加緊廣播宣傳工作

本部爲加緊廣播宣傳工作起見，充份利用南京廣播電台播送特別演講節目，并舉行全國廣播，以喚起全國民衆對和平運動之信仰，計還都以來，各院部會長官會到南京電台廣播演講者，自汪主席以下，有行政院褚副院長，立法院陳院長，財政部周部長，工商部梅部長，教育部趙部長，鐵道部傅部長，軍政部鮑部長，宣傳部林部長等。自八月七日起，本部指

定南京廣播電台，每星期三晚九時念五分至九時五十分爲全國廣播特別演講時間，由本部約請黨政要人及各界名流擔任演講，迄至最近，已邀請演講者：有外交部褚部長，教育部趙部長，考選委員會吳副委員長，鐵道部周次長，教育部戴次長，宣傳部孔次長，宣傳部郭司長，梁司長，中央大學樊校長，南京市黨部周主任委員，交通部朱次長，財政部陳次長，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馮節，監察委員狄侃等。每星期六晚九時念五分至九時五十分，南京廣播電台又有一全國廣播特別節目，爲本部時局報告，每次由本部派員將一週國內外重要時事，在電台上作有系統之分析報告，興行以來，收效甚大。

第六節 繪製各種宣傳圖畫

圖畫宣傳，既富趣味，收效亦宏。關於此項工作，本部現正計劃出版連環圖畫故事，第一種爲 汪主席行刺攝政王，已由本部職員名漫畫家曹涵美在繪製中。此外擬運用日本民間流行之畫劇形式，以種種有趣味之故事，構成簡單生動之畫面，向街頭民衆宣傳和平建國思想，第一種爲和平運動經過，自 汪主席發表豔電至國府還都後最近中日邦交調整爲止，亦在編繪中。刻又計劃繪製鉅幅宣傳畫，分在下關車站夫子廟新街口等處張掛，以求深入人心。漫畫以活潑之筆調，配合詼諧之標題，雖爲畫中小品，然其諷刺之深，每易引人入勝，留一不可磨滅之印象，故漫畫宣傳亦屬重要，本部現正試以若干宣傳漫畫，供給全國各種報章雜誌，分別刊載，如現在中報漫畫周刊，及中央導報一周漫畫中之宣傳漫畫，均爲漫畫宣傳

開始推動之工作表現。平常每逢重要紀念日，本部特爲繪製鉅幅宣傳畫多種，有時以彩色石印，散發各通衢要道及茶樓酒館張貼，有時以木牌或白布繪成，懸諸繁衝要道中。餘如利用攝影藝術，作民間宣傳之工具，收效亦宏，因攝影可以證明其事實，不若文字之僅予人以想像，使閱者之態度猶豫不決也。本部現正籌備舉辦以豔電以來之和平運動經過爲內容之和平建國攝影展覽會，該會擬先在京中公開展覽，然後再向各埠移動，輪流展覽，並爲普及農村小鎮之大部民衆宣傳起見，擬擇其中意義簡明之照片若干，有系統的集成一套，敷以顏色，附加說明，分發各地宣傳機關，四出宣傳，以收普遍之效。

第七節 製發和平歌曲

音樂一道，感人甚深，故音樂宣傳，其意義亦頗重要。本部現廣事延攬撰歌製譜之專門人才，從事編製各種宣揚和平及紀念重要節日之歌曲，以備頒發全國機關學校團體。過去經本部審定頒發之歌曲，有慶祝國府還都歌，建國歌，實施憲政歌，追悼和平運動殉難同志歌等數種。

第五章 國際宣傳

第一節 一般工作

還都以後，湯副部長受任政府大使，兼國際宣傳局局長，會用上兩項名義，對外發表談話多次。最重要者，計有廢除治外法權問題，撤退外國駐兵問題，上海暗殺案問題，各外國通訊社均用電報發致外國，引起全世界之注意。又嘗著論文多篇，英文刊入民衆論壇，中文則由中央社分發各地發表。其論上海洋涇浜地皮章程，及工部局制度之非法一文，尤爲考據周詳，足爲將來交涉收回租界時之依據。

招待外賓 三月中舉行中央政治會議時，祕書處之宣傳組，特設國際宣傳股，專司招待外籍記者之任，印備記者證，接洽前往觀禮之記者，并準備膳宿等項，計入京之外國記者，除日籍不計外，西籍者凡二十餘人，國籍有英法德美等國，所代表之機關，則上海西報編輯而外，世界各大通訊社及報館之駐華經理或通訊員均與焉。後三月終還都典禮，四月廿六日慶祝還都，均各續招待一次，情形大略與前相同。七月中，林部長親赴上海，分批招待外國記者，發表國民政府還都後之施政概況。十一月末，中日調整邦交條約簽字，外國記者之來京觀禮者，亦有十餘人，至私人記者入京晉謁當局者，則數月來，絡繹於道，均曾分別予以招待，發表之件另見新聞工作。茲所當舉者，則爲奧萊恩領導之美國經濟考察團，與西班牙

考察團，德國大使館新聞參贊，義國大使館武官至京時，均曾參與歡迎。

檢查註冊 在中央政治會議內，即由國際宣傳組執行檢查，所有西籍記者之新聞電，概行加以檢查，電報局留有印鑑。非蓋章者，不予拍發。會後。另換印章，繼續辦理。至於註冊事項，本已擬有條例草案，惟因須與部取一致步驟，俟部訂條例頒發，方可施行。

第二節 新聞工作

新聞發布 中央政治會議期內，司理英文公報，譯發各項宣言文件，及正式還都，復發英文還都宣言。其後凡遇 主席有所發表，輒用英文發表全文。其他長官之論著，各部院會經由宣傳部發表之消息，皆儘量宣達於外國通訊社及記者。

協助中央社 中央社成立後。其英文部。即由原中華通訊社之英文部改組，在上海發布英文稿，長篇重要文件，由京譯發，短篇新聞，則在上海辦理。爲求工作敏速起見，由國際宣傳局抽調人員，派社服務，如手使臂，毫無杆格，惟有一層，英文稿係根據中文本而來。中文本已成定稿，且屆發表時期，始行交譯，中間尚須經歷譯校潤飾電傳等過程，以致英文發表，往往落後，此則事勢使然，無論工作如何緊張，終難澈底補救也。

記者訪問 自還都以來，外國記者之至京訪問，尤其晉謁 主席者，計有威廉士，伊班奈士夫人，貝特等，先後不下十數，其來多係經由日使館介紹，事先未向本部接洽，僅於收到問題時，代爲擬答呈核，或本人抵京時陪同謁見而已。其流弊則爲未經審查，訪謁者事後

隨意發言，無從加以制裁，致有何肯誣詆之事，爰印製聲請書，覆允准予接見函，又通知接見日時片，兼供作臨時出入證等件，請得部中同意，共同頒布，無論中外記者須一體遵辦。

大英晚報 該報爲西人所創，曾受前維新政府津貼，并月給報紙。國府還都後，繼續照發，已由國際宣傳局取得管理權，派員管理，可視爲本黨在民衆論壇以外之外國文字機關報

其他外報及通訊社 此外德國海通社會得准許來京設立分社，以交換新聞方式受本局津貼之外國通訊社一家，報館二家，雜誌三家。

第三節 編譯工作

對外發表之譯件，新聞文告論著，不過爲日常工作，至其他關於對外宣傳工作，則有以下數項。

刊印宣傳書籍 總理所著「中國存亡問題」「大亞洲主義」「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等重要論文，業已譯成英文，附輯有關文件，編成「中日義應爲友不應爲敵」一書，不久即可出版。

和建文獻 自和運開始以來，各領袖所著重要論文，分別逐譯，編成一書，業已完稿。即將付印。

三民主義 總理之三民主義，前曾有過英譯，內中不無錯訛之處，且久已絕版，對外宣

傳，亟需正確譯本，現經改譯，俟再加詳校，即可付印。

譯編法規 國家之典章制度，詳載於各項法規，其中關於工商各項條例，外人尤須資爲參攷，爲應此需要，亦從事譯述，以備刊印流布。

以上各項，均係業已完竣或正在進行者，此外如宣揚政府政情之書籍畫冊，則正在計劃中，不久當可着手。

第四節 情報工作

情報事屬機密，不便輕易授權於人，故由湯副部長直接兼辦，湯副部長在政府方面之職務爲大使，外交上亦須情報，故情報工作，蓋兼供二重目的。聘有外籍職員數人，分司報告各方情報，所得消息，多逕陳主席，外交宣傳兩部長，本報告中不能詳敘。所可及者，卽與各外國通訊社均成立聯繫，曾代中央社與路透社哈瓦斯社美國合衆社意羅馬電訊社等，訂立交換新聞合同。外報及外國通訊社有若干接受津貼，因恐名稱宣佈或致影響前途，故成立諒解，僅密陳部長鑒核。

570
20

